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夏龙晖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龙晖有限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博远世达	指	博远世达（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华大通	指	南华大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开发	指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IPV	指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启迪中海	指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升永泰	指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沈阳启迪	指	沈阳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清博丰	指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MS	指	Engine Management System, 发动机管理系统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电子控制单元; 或 Engine Control Unit, 发动机控制单元
TMAP 传感器	指	Air Temperature & Manifold Absolutely Pressure, 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TPS	指	Throttle Position Sensor, 节气门位置传感器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VVT	指	Variable Valve Timing, 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技术, 原理是根据发动机的运行情况, 调整进气（排气）的量与气门开合时间、角度, 使进入的空气量达到最佳, 提高燃烧效率, 达到节省油耗的目的。
国III、国IV、国V	指	国家第三、四阶段及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北汽银翔	指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环保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相继执行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III、国IV、国V标准。排放标准的频繁更替及发动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对EMS企业的研发周期及产品的生命周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达到国家新的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无法适应新的发动机技术，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售价下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039,855.08元、41,832,862.19元、56,902,152.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6.58%、34.32%、40.8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尽管公司最近一期99.56%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均不存在较大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在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8,848,032.17 元、55,033,008.39 元及 44,412,564.23 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9%、36.19%及 28.37%，占比较高。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轻资产的风险

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仪器及其他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售价下跌，将会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加大。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在发动机管理系统中主要承受来自外资厂商的竞争压力。由于市场属于零和状态，因此，跨国垄断企业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时会联合抵制本公司，包括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其次，国内的其他自主品牌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纷纷开拓新产品、新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业存在较大行业竞争的风险。

七、对下游整车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7.28%、95.60%。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实质存在着依赖的关系。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车型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0,454,928.50元、21,244,911.73元、22,777,109.00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结算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环保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二、售价下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4
四、存货跌价风险	4
五、轻资产的风险	5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七、对下游整车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5
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一）华夏龙晖有限设立	18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9
（三）第二次增资	21
（四）第三次增资	22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3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4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26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6
（一）主要业务	36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38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41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5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5
（五）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6
（六）员工情况	46
（七）环保	48
（八）安全生产	49
（九）质量标准	49
（十）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50
（十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50
（十二）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5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51
（二）主要客户情况	52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53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54
（五）重大业务合同	55
五、商业模式	56
（一）研发模式	56
（二）采购模式	59
（三）销售模式	59
（四）生产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供求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一）所处行业概况	63
（二）市场规模	72
（三）基本风险特征	74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4
（五）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82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 分开情况	82
(一) 业务分开	82
(二) 资产分开	83
(三) 人员分开	83
(四) 财务分开	83
(五) 机构分开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84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4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84
(三)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0
(一) 审计意见	90
(二) 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8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2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0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1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3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一) 货币资金	133
(二) 应收票据	133
(三) 应收账款	134
(四) 预付款项	139
(五) 其他应收款	140
(六) 存货	14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46
(八) 固定资产	146
(九) 无形资产	14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4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49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50
(一) 应付账款	15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51
(三) 应交税费	153
(四) 其他应付款	153
(五) 预计负债	15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4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54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55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7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7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58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59
(二) 或有事项	159
(三) 承诺事项	15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0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0

(三) 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16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1
(一) 环保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61
(二) 售价下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61
(三)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61
(四) 存货跌价风险	162
(五) 轻资产的风险	162
(六)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62
(七) 对下游整车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163
(八) 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公司律师声明	16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公司名称：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VAGON CARTRONICS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712.24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712.24万元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楼A1104室

邮编：102200

信息披露人：余云峰

电话：010-80705218

传真：010-51097177

电子邮箱：syfvagon@163.com

网址：www.sun-teck.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8998034-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研发汽车电子产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发动机管理系统（E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夏龙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7,122,4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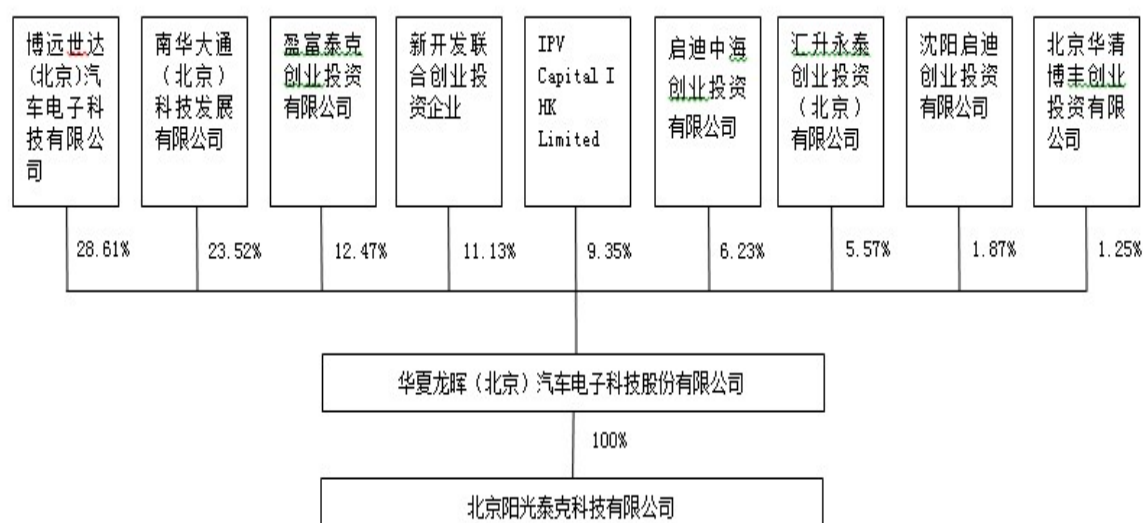
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其他权利 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数量 (股)	尚未解除限售 登记股份 数量(股)
1	博远世达	19,205,400	28.61	否	19,205,400	0
2	南华大通	15,787,300	23.52	否	15,787,300	0
3	盈富泰克	8,368,400	12.47	否	8,368,400	0
4	新开发	7,470,400	11.13	否	7,470,400	0
5	IPV	6,276,300	9.35	否	6,276,300	0
6	启迪中海	4,184,200	6.23	否	4,184,200	0
7	汇升永泰	3,738,300	5.57	否	3,738,300	0
8	沈阳启迪	1,255,300	1.87	否	1,255,300	0
9	华清博丰	836,800	1.25	否	836,800	0
合计		67,122,400	100.00	-	67,122,4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现共有 9 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远世达	19,205,400	28.61
2	南华大通	15,787,300	23.52
3	盈富泰克	8,368,400	12.47
4	新开发	7,470,400	11.13
5	IPV	6,276,300	9.35
6	启迪中海	4,184,200	6.23
7	汇升永泰	3,738,300	5.57
8	沈阳启迪	1,255,300	1.87
9	华清博丰	836,800	1.25
合计		67,122,4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远世达和第二大股东南华大通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61% 和 23.52%；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任何一名股东都不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亦无任何一方能够单独决定或做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议，且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博远世达（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4009669068；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90 室；法定代表人：程俐瑛；注册资本：3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商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2）南华大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400966894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A1104-3 号；法定代表人：田旭；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3）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2796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刘廷儒；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0 日。

（4）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号：310000500217094；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3 层 3307 室；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负责人：路军；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向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向接受投资的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5）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注册编号：1543163；住所：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大厦 12 楼；法定代表人：陈永川；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IPV 系一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43163，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川；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大厦 12 楼，现任董事陈永川，登记证号码为 53555812-000-12-14-9。IPV 现持有华夏龙晖 9.35%股份，IPV 的股东为 IPV

Capital, L.P.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 **IPV Capital, L.P.**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永川和刘廷儒。IPV 直接且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IPV 自身以及 IPV 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

(6)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990436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8 室; 法定代表人: 雷霖;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2 日。

(7)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510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61 室; 法定代表人: 耿中琦;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即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8) 沈阳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0000047688;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9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1 日。

(9)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3131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地下一层 B24; 法定代表人: 吕大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华夏龙晖有限设立

2006年5月31日，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编号为（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122204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嘉浩验字(2006)第5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2日，华夏龙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俐瑛	货币	51.00	51.00
2	刘志玉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06年6月5日，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1102212968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龙晖有限正式成立。

华夏龙晖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二十一号富泉花园涌鑫园十一号
注册号	1102212968782
法定代表人姓名	程俐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2056年6月4日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9日，华夏龙晖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程俐瑛将其持有的51%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转让给博远世达；同意刘志玉将其所持有的49%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转让给南华大通。

2006年6月19日，程俐瑛与博远世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程俐瑛将其将持有的51%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远世达；刘志玉与南华大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志玉将其将持有49%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华大通。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	51.00	51.00
2	南华大通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2）增资

2006年7月18日，北京市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评评估（2006）第901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市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博远世达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双燃料多点电喷发动机电控单元专项技术（ECU）]进行了评估。非专利技术[双燃料多点电喷发动机电控单元专项技术（ECU）]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00万元。

2006年7月20日，华夏龙晖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博远世达和南华大通对华夏龙晖有限进行增资，股东双方保持股权比例不变，增加注册资本至2,040.80万元；博远世达的出资额由51万元增加至1,040.8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双燃料多点电喷发动机电控单元专项技术（ECU）]进行增资；南华大通的出资额由49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以货币进行增资。

2006年8月11日，博远世达与华夏龙晖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确认博远世达已将非专利技术移交给华夏龙晖有限并依照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登记入账。

2006年8月11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嘉内

审字（2006）第 41 号的《财产转移审计报告》。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博远世达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经查证核实确认：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双燃料多点电喷发动机电控单元专项技术（ECU）”到位 11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所有人已与华夏龙晖有限签订了出资到位协议；该资产已转移至华夏龙晖有限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0001 号凭证登记入账且相应进行了会计科目处理。

2006 年 8 月 11 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嘉浩验字(2006)第 7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华夏龙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40.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51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89.8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1102212968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040.80	51.00
2	南华大通	货币	1,000.00	49.00
合计		-	2,040.8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本次增资后，博远世达和南华大通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051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0%。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本次增资时博远世达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且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因此，该无形资产的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1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721.07万元；（2）同意盈富泰克、Infotech、启迪中海、中金国信和沈阳启迪为新增股东。其中，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272.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7.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Infotech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其中204.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启迪中海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136.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中金国信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其中27.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沈阳启迪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其中4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

2008年1月14日，盈富泰克、Infotech、启迪中海、中金国信、沈阳启迪、博远世达和南华大通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08年1月17日，盈富泰克、Infotech、启迪中海、中金国信、沈阳启迪、博远世达和南华大通签订《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宜作出补充约定。2008年1月17日，盈富泰克、Infotech、启迪中海、中金国信、沈阳启迪、博远世达和南华大通签订《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

2008年1月18日，昌平商务局下发编号为昌商发[2008]011号的《关于并购、成立合资企业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同、章程生效，并同意董事会人员组成。

2008年1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夏龙晖有限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8]1400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2日，因登记管辖权发生变化，北京工商局昌平分局批准华夏龙晖有限从该局管辖地迁出至北京工商局管辖。

2008年3月19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联验字

(2008) 3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华夏龙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680.2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4 日，北京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110114009687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040.80	38.25
2	南华大通	货币	1,000.00	36.75
3	盈富泰克	货币	272.11	10.00
4	Infotech	货币	204.08	7.50
5	启迪中海	货币	136.05	5.00
6	沈阳启迪	货币	40.82	1.50
7	中金国信	货币	27.21	1.00
合计		-	2,721.07	100.00

（四）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1 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将 2300 万元资本公积按目前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转为注册资本；（2）同意盈富泰克、Infotech、启迪中海、中金国信、沈阳启迪以货币出资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向华夏龙晖有限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36.85 万元、其余 1,163.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4 月 18 日，博远世达、南华大通、盈富泰克、IPV、启迪中海、中金国信和沈阳启迪就上述增资事宜重新签订《合资章程》。

2008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联审字[2008]645 号的《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华夏龙晖有限可用于转增 24,308,041.97 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昌平商务局下发编号为昌商发[2008]074 号的《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6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夏龙晖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14002号）。

2008年8月26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瑞联验字（2008）8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2日，华夏龙晖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38.84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836.84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300万元。

2008年9月24日，昌平商务局出具文件同意《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昌商发〔2008〕074号）继续有效，有效期至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10月14日，北京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09687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920.54	32.79
2	南华大通	货币	1,845.80	31.50
3	盈富泰克	货币	836.85	14.29
4	Infotech	货币	627.63	10.71
5	启迪中海	货币	418.42	7.14
6	沈阳启迪	货币	125.53	2.14
7	中金国信	货币	83.68	1.43
合计		-	5,857.91	100.00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5日，中金国信与华清博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国信将其所持的1.43%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已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清博丰。

2010年1月26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金国信将其所持华夏龙晖有限1.43%的股权转让给华清博丰。

2010年7月21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编号为昌商发〔2010〕58号的《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金国信将其持有公司1.43%股权转让给华清博丰，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相应

修改。

2010年7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夏龙晖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14002号）。

2010年8月2日，北京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09687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920.54	32.79
2	南华大通	货币	1,845.80	31.50
3	盈富泰克	货币	836.85	14.29
4	Infotech	货币	627.63	10.71
5	启迪中海	货币	418.42	7.14
6	沈阳启迪	货币	125.53	2.14
7	华清博丰	货币	83.68	1.43
合计		-	5,857.91	100.00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2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南华大通将其持有华夏龙晖有限3.03%和1.52%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开发和汇升永泰。

2010年10月15日，南华大通与新开发签订《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3%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南华大通将其持有华夏龙晖有限的3.03%股权以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开发。南华大通与汇升永泰签订《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2%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南华大通将其持有华夏龙晖有限的1.52%股权以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升永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920.54	32.79
2	南华大通	货币	1,578.72	26.95
3	盈富泰克	货币	836.85	14.29

4	Infotech	货币	627.63	10.71
5	启迪中海	货币	418.42	7.14
6	新开发	货币	177.49	3.03
7	沈阳启迪	货币	125.53	2.14
8	汇升永泰	货币	89.05	1.52
9	华清博丰	货币	83.68	1.43
合计		-	5,857.91	100.00

（2）增资

2010年10月12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夏龙晖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857.91万元增加至6712.24万元，其中，新开发以货币出资2333.3333万元（569.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3.7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升永泰以货币出资1166.6667万元（284.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1.88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2日，博远世达、南华大通、新开发、汇升永泰、盈富泰克、IPV、启迪中海、华清博丰和沈阳启迪就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重新签订《合资章程》。

2010年11月3日，昌平商务委下发编号为昌商发[2010]93号的《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华夏龙晖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夏龙晖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14002号）。

2011年5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京会兴验字第6-02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1日，华夏龙晖有限已收到新开发和汇升永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54.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3日，北京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14009687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920.54	28.61

2	南华大通	货币	1,578.72	23.52
3	盈富泰克	货币	836.85	12.47
4	新开发	货币	747.04	11.13
5	Infotech	货币	627.63	9.35
6	启迪中海	货币	418.42	6.23
7	汇升永泰	货币	373.83	5.57
8	沈阳启迪	货币	125.53	1.87
9	华清博丰	货币	83.68	1.25
合计		-	6,712.24	100.00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8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 Infotech 将其持有的 9.35% 的华夏龙晖有限股权转让给 IPV。

2011年11月8日，Infotech 与 IPV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Infotech 将其持有华夏龙晖有限 9.35% 股权以 212.46 万美元转让给 IPV。

2012年2月13日，昌平商务委下发编号为昌商发[2012]10 号的《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华夏龙晖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14002 号）。

2012年2月15日，北京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110114009687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华夏龙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货币+无形资产	1,920.54	28.61
2	南华大通	货币	1,578.72	23.52
3	盈富泰克	货币	836.85	12.47
4	新开发	货币	747.04	11.13
5	IPV	货币	627.63	9.35
6	启迪中海	货币	418.42	6.23
7	汇升永泰	货币	373.83	5.57
8	沈阳启迪	货币	125.53	1.87

9	华清博丰	货币	83.68	1.25
合计		-	6,712.24	100.00

（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3JNA2003号的《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6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夏龙晖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1,209,334.12元。

2013年10月29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7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夏龙晖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01.89万元。

2013年10月30日，博远世达、南华大通、盈富泰克、新开发、IPV、启迪中海、汇升永泰、沈阳启迪、华清博丰等9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华夏龙晖事宜达成一致。

2013年10月30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夏龙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华夏龙晖有限净资产111,209,334.12元为基础，折为股份6,712.24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44,086,934.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华夏龙晖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编号为京商务资字[2013]905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夏龙晖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于2013年10月3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2013年11月28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 XYZH/2013JNA2003-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6,383,226.02 元，负债总额为 65,173,891.90 元，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67,122,4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8）207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140096878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华夏龙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远世达	净资产折股	1,920.54	28.61
2	南华大通	净资产折股	1,578.72	23.52
3	盈富泰克	净资产折股	836.85	12.47
4	新开发	净资产折股	747.04	11.13
5	IPV	净资产折股	627.63	9.35
6	启迪中海	净资产折股	418.42	6.23
7	汇升永泰	净资产折股	373.83	5.57
8	沈阳启迪	净资产折股	125.53	1.87
9	华清博丰	净资产折股	83.68	1.25
合计		-	6,712.24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李朝晖、程俐瑛、刘志玉、周宁、雷霖、李建国，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硕士。1982 年 3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国营江南机器厂科研所助理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副教授；200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阳光泰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程俐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2 年出生，大专。1979 年 12 月至 1988 年 9 月湖南湘潭江南机器厂广播电视台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湖南大学名作收藏中心工作；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志玉，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北京华联商业集团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东方豪裕装饰装璜公司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玉龙吉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雷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博士。任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建国，中国台湾，男，1964 年出生，台湾国立中山大学 MBA 毕业。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华开发工业银行（台湾）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坤建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台湾）资深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联华控股有限公司（BVI）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汇升联华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新开发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周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北方电脑公司国际合作部业务经理；199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总裁助理、投资管理咨询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海鑫智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曹达、胡亦侃、李旻、张晓智，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李硕、张步亮，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曹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投资业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启迪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兼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晓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本科。2000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环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和合盛视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9 年百庚泛太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至今供职于三知公

关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胡亦侃，中国台湾，男，1978年出生，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神州功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汇升联华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李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1995年至1997年任华科通信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任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员；2000年至2010年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0年至今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大业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李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大专。1996年至1997年任北京四博连公司生产技术员；1997年至2001年任北京大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02年至2005任深圳泰丰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北京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张步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大专。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部长；2006年6月至今历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研发院院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刘蔼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76年12月至1978年4月任北京市第九十二中学教师；1982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迅达北京电梯厂部长；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战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副总经理

魏萌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硕士。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多普达（中国）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7年至2013年11月历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财务总监

欧阳艳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8年历任江南机器厂财务处任成本室、材料室、费用室主任；1999年至2006年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0,606,212.84	158,006,730.19	164,793,657.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每股净资产（元）	2.03	2.01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2.01	2.09
资产负债率	41.30%	41.01%	39.25%
流动比率（倍）	6.58	6.79	6.46
速动比率（倍）	4.46	4.27	4.46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净利润（元）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694.10	-6,257,922.86	318,85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694.10	-6,257,922.86	318,854.62
毛利率（%）	21.24	19.14	22.81
净资产收益率（%）	1.02	-4.3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4.55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88	0.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88	0.00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7	2.6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98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9,441.19	3,177,170.86	2,354,98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5	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李小俊、王磊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唐周俊、慕锦丽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绍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9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毕强、姚丰全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01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吕发钦、何俊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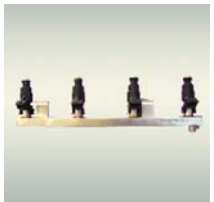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电子技术的开发和产业化服务工作，致力于为中国汽车工业提供高性价比的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与技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发动机管理系统(E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 EMS(Engine Management System, 发动机管理系统)，对发动机点火、喷油、空气与燃油的比率、怠速、废气再循环等多项参数进行电子控制，使发动机工作在最佳工况，达到提高性能、节能减排的目的。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EMS），又称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主要是以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ECU)为核心，全方位进行汽车电子领域综合服务。EMS 由一整套完备的零部件组成，包括一个 ECU(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若干传感器以及若干执行器，通过安装在发动机不同部位的传感器监测发动机转速、负荷以及温度等信号，按照由 ECU 中设定的控制程序，精确地控制喷油量、点火提前角，使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都能以最佳的状态工作，即最佳的动力输出、最经济的油耗、最佳的尾气排放。电子控制单元，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等。从用途上讲则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它和普通的电脑一样，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OM、RAM）、输入/输出接口（I/O）、模数转换器（A/D）以及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发动机电控系统控制原理如图所示：



按照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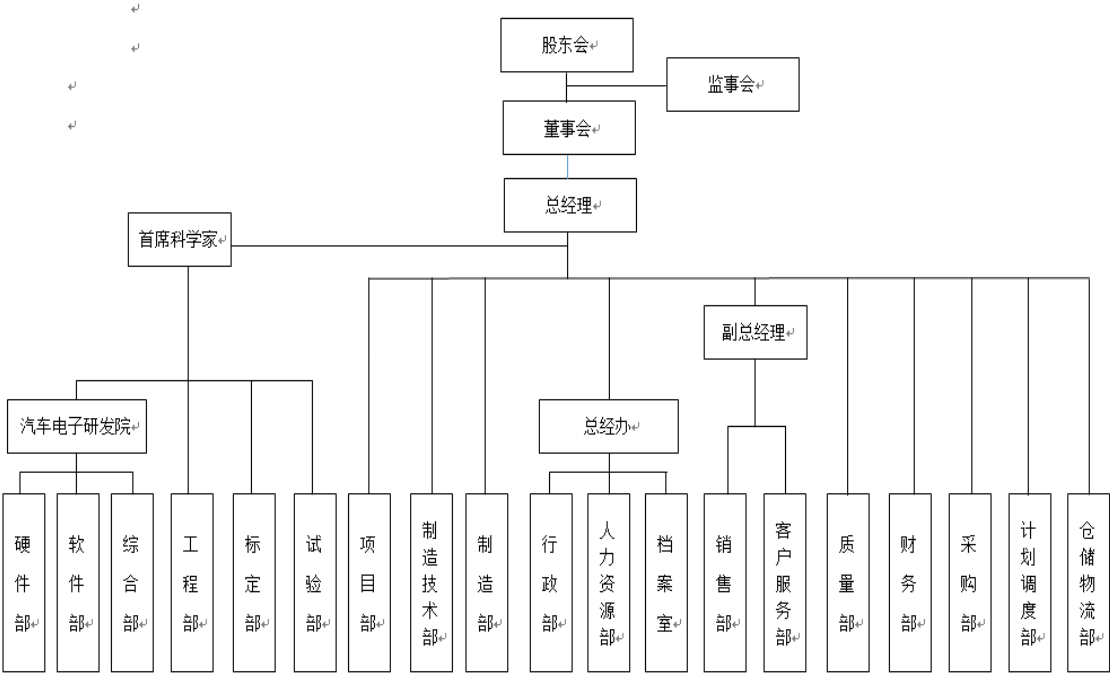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及构成	近三年在营收中占比
控制器	电子控制单元 (ECU)		ECU 是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利用和处理各种传感器的输入信号，根据预先设定的程序，通过计算精确控制喷油量和点火以及其他辅助功能，使发动机在各种工况下都能以最佳的状态工作。	35%-40%
传感器和执行器	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TMAP)		测量进气歧管绝对压力和进气气流温度，为发动机提供负荷信息。由一个进气绝对压力传感器和一个进气温度传感器组成。	4%-5%
	油轨总成		存储和分配燃油，并让多余的燃油流回燃油箱，喷油器安装在上面，为燃油喷射系统提供一个比较稳定的压力环境，使各缸的供油压力和供油量均匀，发动机运转平稳。	20%-25%
	氧传感器		用于提供喷入发动机气缸中的燃油在吸入的空气中完全燃烧后氧是否过剩的信息，并通过自身产生的电器反应信号反馈给发动机电子控制模块，以便获得更加优良的汽车排放控制特性和燃油经济性。	约 15%
	节气门体总成		亦被称为空气流量（计量）控制阀，是发动机管理系统之空气燃料子系统的一个主要部件之一。它是一个机械调节装置，用以控制发动机进气管的进气量，从而控制发动机的转速和输出功率。	5%-10%
	曲轴位置传感器		是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最主要的传感器之一，被用于测试曲轴旋转时的转速和曲轴（活塞）的相对位置。	1%-10%
	点火线圈		将初级绕阻的低压电转变成次级绕阻的高压电，通过火花塞放电产生火花，引燃气缸内的燃油空气混合气。	小于 5%

	爆震传感器		一般被装配在发动机气缸体的侧面，用于测试发动机运转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状况，以输出电压信号的方式向系统提供发动机燃烧是否出现强烈的爆震燃烧状态。	小于 5%
	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给 ECU 提供冷却液温度信号，用于启动、怠速、正常运行时的点火正时和喷油脉宽控制。	小于 5%
	碳罐电磁阀		碳罐电磁阀是发动机管理系统之燃油蒸发排放控制子系统中的重要控制元件。其主要用途是控制存储在活性炭蒸发回收罐中的燃油蒸气的清洗速率，将活性炭蒸发回收罐中的燃油蒸气送入到发动机气缸内进行燃烧。	小于 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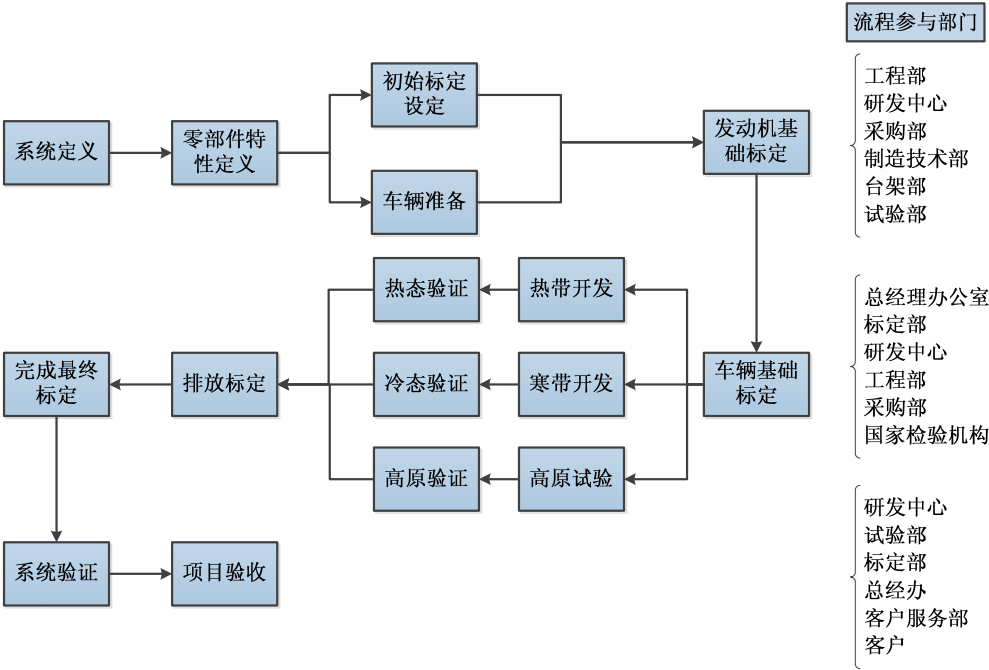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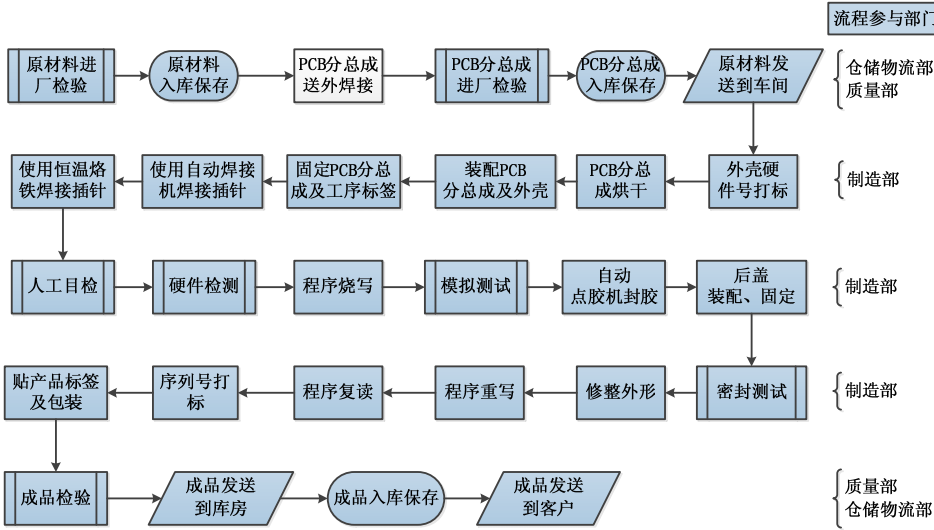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发动机管理系统产品开发流程图



2、发动机管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 EMS 产品内的零部件分为自制件和外购件两大类。其中，属于自制件的产品有电子控制单元（ECU）和进气温度压力传感器（TMAP）。其生产过程共同点为原材料采购并入库之后，将芯片和 PCB 板发送到外协厂商处进行焊接，再运回公司进行检验和组装。以 ECU 为例，自制件的生产过程流程图如下所示：



以上生产流程图中，各个步骤的含义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已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EMS），填补了国内核心技术的空白，并已通过国家汽车权威机构的检测。其中，电控系统系列产品已全部通过国III（含 OBD）、国 IV 及国 V 排放标准。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运行灵活、高效研发团队，专业专用的测量测试设备，专业齐全，设施完备，与国内各知名院校、设计研究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近年，公司申请了一批重要的专利，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理论和基础研究成果，为产品不断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经研发完成了基于转速、扭矩控制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包含进排气门相位可变（DVVT）、进气歧管可变（VIM）、废气再循环（EGR）、涡轮增压（Turbo）、二次进气等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产品在32位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技术等几大平台上进行不同车型的研制和开发，具体如下表所示：

平台	技术工艺	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32 位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技术	1、32 位高性能主控芯片可精确计算并控制发动机，利用最新的控制算法可以满足当今尾气排放欧III、欧IV、欧 V 标准和其他性能要求，并降低油耗。 2、先进的控制理论和算法加上浮点运算，可以根据环境的变化，准确地控制发动机。 3、先进的故障诊断功能随时监测系统，及时报警并妥善处理故障，保障系统的安全。 4、功能完善的通信模块可与其它电控单元进行实时通信。	2010 年	自行研发
2	起停功能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技术	需要频繁停车时，例如等红灯时或在城市交通环境中，该功能可自动控制发动	2010 年	自行研发

平台	技术工艺	技术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术	机熄火及启动从而降低油耗。起停系统最多可降低 4% 的轿车油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在城市环境中该指标可提高至 8 %。		
3	双燃料（燃油+燃气）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技术	基于汽油喷射系统改进，可降低布线成本，无需配备次级 ECU，整体系统仍然具有优化潜力。单 ECU 可在全工况范围内对汽油及压缩天然气工作进行协调切换，且避免了扭矩波动。与燃油的经济性相比，燃气要比燃油节省 40% 到 60%。	2009 年	自行研发
4	通用三/四缸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技术	对汽车驾驶性、加速性、油耗、废气排放物有直接作用，属国家重点节能环保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其性能、功能保持一致。在满足国家排放法规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增加/减少 ECU 控制功能。	2008 年	自行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价	12,311,790.95			12,311,790.95
非专利技术*	11,382,782.03			11,382,782.03
软件*	929,008.92			929,008.92
累计摊销	10,253,317.67	304,285.14		10,557,602.81
非专利技术	9,641,115.66	275,000.01		9,916,115.67
软件	612,202.01	29,285.13		641,487.14
账面净值	2,058,473.28			1,754,188.14
非专利技术	1,741,666.37			1,466,666.36
软件	316,806.91			287,521.78
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账面价值	2,058,473.28			1,754,188.14
非专利技术	1,741,666.37			1,466,666.36
软件	316,806.91			287,521.78

注 1：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为双燃料多点电喷发动机电控单元专项技术（ECU）和汽车发动机电控单元（含 E0BD）两项。

注 2：无形资产原价中的软件为“PDM 服务器(含软件)”。

2、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商标权，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SUN & TECK	6822132	7	华夏龙晖	2010.04.28	原始取得
2		6822131	7	华夏龙晖	2010.04.28	原始取得
3	阳光泰克	6822130	7	华夏龙晖	2010.04.28	原始取得
4	华夏龙晖	6822129	7	华夏龙晖	2010.04.28	原始取得
5		6822134	7	华夏龙晖	2010.06.28	原始取得
6	Vagon	6822133	7	华夏龙晖	2010.06.28	原始取得
7	SUN & TECK	6822127	9	华夏龙晖	2010.07.07	原始取得
8	阳光泰克	6822126	9	华夏龙晖	2010.07.07	原始取得
9	华夏龙晖	6822125	9	华夏龙晖	2010.07.07	原始取得
10		6822143	9	华夏龙晖	2010.07.07	原始取得
11		12967695	12	华夏龙晖	2014.12.21	原始取得

3、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专利权，其中 19 项属于发明专利，10 项属于实用新型专利，3 项属于外观设计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时间	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发动机油气混合 ECU 的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710118649.3	2007.07.11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2	一种汽油发动机连续点火的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5768.3	2008.01.08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3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10055775.3	2008.01.08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时间	类型	权利人
4	一种汽油发动机催化剂过热保护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117603.4	2008.08.01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5	一种发动机进气温度传感器故障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117604.9	2008.08.01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6	一种爆震的调节装置和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710303670.0	2007.12.20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7	一种冷却液温度传感器故障应急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118174.2	2008.08.13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8	汽油型发动机快速暖机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7197.7	2008.01.30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9	一种四缸汽油发动机32位电子控制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10101160.X	2008.02.28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0	一种传动控制单元的测试系统和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6467.2	2008.01.18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1	摩托车发动机的点火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226052.5	2008.11.04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2	一种燃油喷射控制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226297.8	2008.11.012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3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710303902.2	2007.12.21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4	一种发动机故障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105976.X	2008.05.06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5	一种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ZL200810222893.9	2008.09.24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6	一种电子节气门控制装置和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7116.3	2008.01.29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7	一种燃油喷射时的油膜补偿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6801.4	2008.01.24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8	一种燃油喷射时的油膜补偿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056801.4	2008.1.24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19	一种节气门位置传感器故障诊断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ZL200810116645.6	2008.07.14	发明专利	华夏龙晖
20	一种控制器局域网卡	原始取得	ZL200720173605.6	2007.10.12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1	一种电控单元故障检测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720190159.X	2007.11.14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2	一种电控单元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720190158.5	2007.11.14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3	一种电控单元老化设备	原始取得	ZL200720190792.9	2007.12.13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时间	类型	权利人
24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20078449. X	2008. 01. 07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5	一种油气混合电子控制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20078779. 9	2008. 01. 28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6	通用四缸柴油机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20078862. 6	2008. 01. 31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7	一种空燃比分析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820078780. 1	2008. 01. 28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8	一种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功能测试箱	原始取得	ZL200820122714. X	2008. 09. 24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9	一种发动机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1320331485. 3	2013. 6. 8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30	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	原始取得	ZL200830084674. X	2008. 02. 04	外观设计	华夏龙晖
31	电控单元	原始取得	ZL200830084673. 5	2008. 02. 04	外观设计	华夏龙晖
32	电子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ZL200730327908. 4	2007. 12. 04	外观设计	华夏龙晖

目前公司还有两项专利已被受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汽车电控单元的程序烧写设备	201520152786. 9	2015. 3. 18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2	一种带燃气功能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	201520155279. 0	2015. 3. 18	实用新型	华夏龙晖

4、著作权和作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两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或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阳光泰克四缸汽油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9061 号	2007. 02. 28	华夏龙晖
2	华夏龙晖基于扭矩控制通用四缸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1838 号	2012. 05. 23	华夏龙晖
3	华夏龙晖品牌标识	国作登字 -2015-F-00187163	2006. 05. 20	华夏龙晖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50年。”上述共计三项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均为原始取得。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项目编号为：091300001B。

2、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华夏龙晖于2011年10月28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2063），有效期三年；华夏龙晖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编号GR201411002926）。

3、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华夏龙晖于2015年4月1日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20152030003101），有效期三年。

4、ISO/TS 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挪威船级社于2014年6月4日向公司核发的《挪威船级社管理体系证书》（注册号：26191-2008-AQ-RGC-IATF Rev:0），认证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体系覆盖范围ECU和TMAP的设计及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具有轻资产经营特点，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全自动点胶机、AOY 光学检测仪、传感器测试台、激光打标机、流水线、高低温实验箱、测功机等。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小汽车等。电子仪器主要包括：计算机主机、打印机、传真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网络交换机、空调、投影仪、扫描仪、手动叉车、程序烧写仪、氧传感器测试仪、行车记录仪等。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160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2	32.50
30-39 岁	69	43.13
40-49 岁	21	13.13
50 岁以上	18	11.25
合计	160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制造相关人员	47	29.38
研发及技术人员	45	28.13
管理人员	21	13.13
质量人员	17	10.63
销售及项目人员	14	8.75
采购与仓储人员	12	7.50
财务人员	4	2.50
合计	160	100

（3）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4.38
本科	38	23.75

大专	32	20.00
大专以下	83	51.88
合计	160	100.00

（4）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北京市	156	97.50
山东省诸城市	1	0.63
重庆市	2	1.25
湖南省株洲市	1	0.63
合计	16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朝晖先生简历见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冯长宏，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天海宏达公司标定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北京锐意泰克公司标定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定部长、副总工程师职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步亮，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或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部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院长。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龙晖股份。

吕国伟，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华夏龙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龙晖（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软件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华夏龙晖（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部部长职位。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环保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均为外部采购，自身生产的环节主要是软硬件平台搭建，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情形。

2008 年 4 月，公司提交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昌环保审字（2008）0010 号《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在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新建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项目。

2011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昌环保验字（2011）0161 号《关于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该批复确认：（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无燃煤设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物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2）该项目符合《关于〈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的要求，同意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III（含 OBD）、国IV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部门安全生产许可。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九）质量标准

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设计、生产，公司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十）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分别为博远世达、南华大通、盈富泰克、新开发、IPV、启迪中海、汇升永泰、沈阳启迪、华清博丰。博远世达、南华大通、华清博丰、沈阳启迪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手续。IPV 系境外机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之内。盈富泰克、新开发、启迪中海、汇升永泰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形。

（十二）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2015.1	合作共赢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昌平科技研发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12	特殊贡献奖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2.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1.12	优秀供应商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1.12	驻昌“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8	中关村“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6	2009 企业自主创新 TOP100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2009.1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09.12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油气混合动力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研发及产业）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2009.6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4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国 III（含 OBD）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国 IV 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	改委、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2009. 3	昌平区产学研一体化示范企业	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12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进气歧管温度压力传感器产业化生产）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2008. 12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可变进、排气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产业化）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2008. 10	奥运经济创新奖入围候选单位	奥运经济持续创新与提升中国品牌工程组委会
2007. 12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国 III 标准（含 OBD）、国 IV 标准汽油机电控单元项）	北京市火炬计划办公室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控制器	12,419,343.33	30.78	39,724,351.05	32.62	46,470,698.29	33.35
传感器	14,831,118.12	36.76	45,646,765.71	37.48	52,139,876.69	37.42
执行器	13,096,861.16	32.46	36,411,820.96	29.90	40,728,453.54	29.23
合计	40,347,322.61	100.00	121,782,937.72	100.00	139,339,028.52	100.00

2、按区域分布分类

地区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2,776,674.39	31.67	43,540,969.03	35.75	80,092,699.83	57.48
华东	21,390,681.63	53.02	63,689,410.18	52.30	47,955,923.62	34.42
华北	5,747,823.22	14.25	13,661,956.42	11.22	6,415,794.87	4.60
东北	160,765.59	0.40	631,223.61	0.52	2,007,667.20	1.44
华南	271,377.78	0.67	259,378.48	0.21	2,866,943.00	2.06
合计	40,347,322.61	100.00	121,782,937.72	100.00	139,339,028.52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7.28%、95.6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 月至 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1,390,681.63	53.02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0,526,734.21	26.09
3	北京京轩信诚科贸有限公司	5,747,823.22	14.25
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394,128.22	3.46
5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82,393.17	1.44
合计		39,641,760.45	98.26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63,348,165.63	52.02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8,322,417.75	23.26
3	北京京轩信诚科贸有限公司	13,633,298.30	11.19
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0,453,125.65	8.58
5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2,717,835.88	2.23
合计		118,474,843.21	97.28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1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6,226,697.56	47.53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47,728,272.62	34.25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6,450,196.32	4.63
4	北京京轩信诚科贸有限公司	6,415,794.87	4.60
5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6,399,677.76	4.59
合计		133,220,639.13	95.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厂，整车厂规模大、数量少、相对集中，再加上 EMS 产品属于汽油发动机必配的零件。所以，EMS 厂商如果能得到几个大客户的订单，就能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客户为重庆力帆、北汽福田等整车厂，整车厂的业务规模较大，稳定的大客户资源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为防止客户集中度过高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积极配套新车型，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了北汽银翔等新客户。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	2015年度1-3月采购额（元）	2014年度采购额（元）	2013年度采购额（元）
1	喷油器	5,173,277.38	29,287,194.83	27,067,050.30
2	氧传感器	4,709,305.50	28,234,917.50	34,143,050.60
3	集成电路	5,717,762.79	17,236,740.43	32,776,462.40
4	节气门体	1,319,391.60	5,287,005.66	7,186,688.00
5	油轨	1,890,773.00	6,762,077.00	6,798,364.00
6	ECU 外壳	1,615,041.49	7,214,689.78	6,957,160.95
7	步进电机	1,135,375.50	3,764,997.23	4,198,500.57
8	TPS	1,094,506.00	3,301,109.57	4,756,433.13
9	爆震传感器	627,169.46	4,123,548.28	2,939,391.00
10	元器件	463,633.15	1,582,863.70	1,596,292.05
11	PCB 光板	345,891.00	1,589,018.42	1,434,533.10
合计		24,092,126.87	108,384,162.40	129,853,926.10
总采购金额		28,377,029.96	122,673,976.53	135,083,609.85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4.90	88.35	96.13

2、能源供应情况

产品在公司内主要的生产流程就是组装和检测过程，因此消耗能源相对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是电力。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72%、61.83%、59.5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度 1 月至 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1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5,246,446.84	18.49
2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3,880,550.71	13.67
3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91,654.56	13.01
4	上海联至贸易有限公司	3,222,500.00	11.36
5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2,040,805.50	7.19
合计		18,081,957.61	63.7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1	上海联至贸易有限公司	22,066,113.00	17.99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1,354,568.61	17.41
3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521,397.55	11.84
4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9,027,456.38	7.36
5	北京利玛自动化技术公司	8,866,351.34	7.23
合计		75,835,886.88	61.8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华保泰科技有限公司	16,985,256.40	12.57
2	上海联至贸易有限公司	16,464,280.40	12.19
3	北京利玛自动化技术公司	15,795,527.27	11.69
4	上海协青工贸有限公司	15,638,535.90	11.58
5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540,028.26	11.50
合计		80,423,628.23	59.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以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其中，销售合同的形式为价格协议，其约定了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对相应客户销售产品的结算价格，销售数量则按照客户具体生产计划下达的采购订单来确定。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进展状况
1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1	发动机 ECU、节气门体位置传感器等	2015.1.1-2015.12.20	履行中
2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发动机 ECU、节气门体位置传感器等	2015.1.1-2015.12.20	履行中
3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节气门本体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4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1	节气门本体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5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发动机 ECU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6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1	发动机 ECU	2015.1.1-2015.12.31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有效期	进展状况
1	上海联至贸易有限公司	2015.3	氧传感器	449.98 万元	2015.3.16-2015.4.30	履行中
2	北京郎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1	节气门体等	单价按照合同后附的价格协议，数量按照具体生产计划下达的采购订单	2015.1.15-2016.1.14	履行中
3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2015.3	芯片等		2015.3.23-2016.3.23	履行中
4	深圳市久喜电子有限公司	2015.3	热敏电阻		2015.3.23-2016.3.23	履行中
5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5.3	集成电路		2015.3.23-2016.3.23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范畴，专业从事发动机管理系统（E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器三大类别。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自主专利技术，具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主要为下游的整车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订单合同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

（一）研发模式

公司在北京昌平区新元科技园设立研发中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及相关辅助技术人员45人，其中研发中心12人、标定部19人、工程部5人、台架试验部9人，合计占员工总数28%。研发团队由经验较为丰富的行业专家组成，多数为发动机控制软硬件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部分人员具有参与并主导过多个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项目开发和设计及产品开发应用生产方面丰富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过硬。研发团队人员平均年龄30岁，本科以上学历占56.5%，人才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研发中心由李朝晖先生和刘蔼文先生主管技术研发工作。李朝晖先生精通软件、硬件及发动机技术，具备前瞻性的产品研发理念。刘蔼文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在汽车电子行业已有近10年的研发经验和管理经验，具备严谨缜密的研发思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元）	2,911,921.60	14,017,582.07	15,082,413.28	32,011,916.95
营业收入（元）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301,655,015.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2	11.50	10.82	10.61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有：

1、自动启停系统（Start & Stop），简称 STT：停车怠速的时候发动机自动熄火，想要前进的时候，起停电机带动发动机曲轴运转，同时喷油嘴开始供油，发动机完成点火。长时间停车等待时，熄火关闭发动机可以省油，起到节能减排的目的，该技术适用于所有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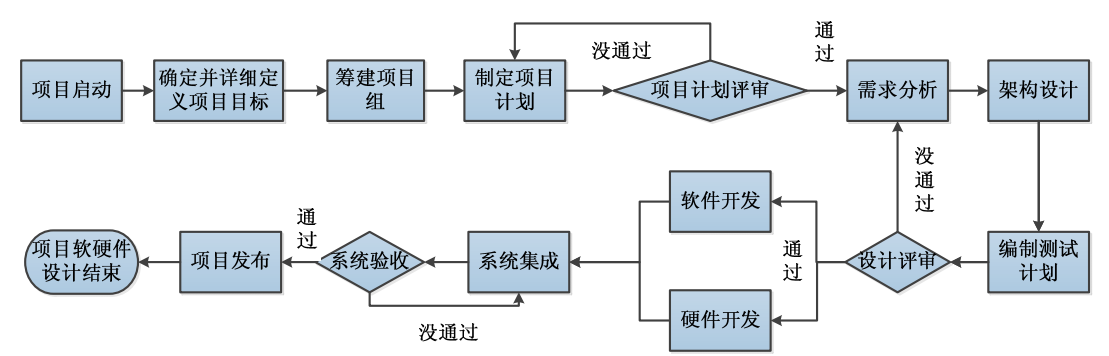
2、双燃料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此项目主要用于两种燃料（汽油和压缩燃气）的四缸发动机系统上，两种燃料可以自动或手动无缝切换。节能，减排，降成本。此产品可用于双燃料汽车、发电机组等以两用燃料为能源的发动机上。

3、基于扭矩控制的通用四缸汽油发动机控制单元：此产品在基于扭矩控制的基础上集成了进排气门相位可变（DVVT）、进气歧管可变（VIM）、废气再循环（EGR）、涡轮增压（Turbo）等技术。该技术用于提高发动机性能，减小排放物，主要用于中高端轿车、SUV、MPV。

公司的研发模式严格按照企业研发和测试管理制度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负责实施新产品的研发程序，规范整个研发过程，通过外部可见的里程碑实现对整个开发过程的推动和管理，关注产品的特殊特性，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新产品风险，采用质量管理的方法确保新产品的质量。在产品的研发上，公司严格遵循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流程，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研发体系、保密体系和激励体系。

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是来自计算机、软件工程、自动化控制、发动机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经验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设计、研发汽车动力系统电子控制单元，具有独立承担整车动力系统控制器、传感器及标定匹配开发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所研发的产品全部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已自主研发了通用三缸汽油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通用四缸汽油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基于扭矩控制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通用四缸油气两用燃料发动机电子控制单元等产品。公司通过提供系统集成、标定匹配等服务，实现产品的批量供货。

公司所有新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新产品研发流程的主要步骤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步骤	负责人	控制要点
1	项目启动	多方论证小组成员	负责人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编制相关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确定并详细定义项目目标	项目经理	由项目经理书面给出项目目标的描述
3	筹建项目组	项目经理 部门经理	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商定项目组成员。
4	制定项目计划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计划的制定，对项目的方案、范围、时间、资源进行规划。
5	项目计划评审	首席科学家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项目开发计划》编制完成后经项目组成员论证评审，交给部门经理审核，首席科学家批准。
6	需求分析	系统分析师 项目经理	系统分析师进行需求分析过程，项目经理辅助。
7	架构设计	系统分析师 软件工程师 硬件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软件工程师和硬件工程师协同完成架构设计。
8	编制测试计划	测试工程师 系统分析师 软件工程师	由测试工程师编制系统测试计划，系统分析师和软件工程师辅助。
9	设计评审	多方论证小组	对整个系统的设计计划进行评审
10	硬件开发	硬件工程师 PCB 布线工程师 焊接工程师	硬件工程师根据需求设计、调试硬件电路，PCB 布线工程师完成原理图向硬件电路图的转换，焊接工程师负责器件的焊接。
11	软件开发	软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负责对各功能或模块进行详细设计，然后根据设计文档进行代码实现，对已完成的代码进行测试和整合。
12	系统集成	测试工程师 硬件工程师 软件工程师	测试工程师把系统的软件、硬件和执行装置集成在一起进行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
13	项目验收	多方论证小组	多方论证小组对集成后的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序号	步骤	负责人	控制要点
14	项目发布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需要为用户编制支持文档。
15	项目软硬件研发结束	项目组	多方论证小组对可发布的项目进行相关资料归档。

公司研发部新产品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如下：

序号	成员	职责
1	项目经理	项目目标、项目过程的控制和项目组中资源协调等方面的管理
2	系统分析师	根据产品的需求和市场定位，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选择等
3	软件工程师	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工具实现项目目标，主要负责软件的开发
4	硬件工程师	硬件设计和开发、硬件调试，能够编写硬件资源驱动程序
5	PCB 布线工程师	硬件原理图设计结束后的 PCB 布线工作
6	焊接工程师	试验板的焊接和调试过程中电路板的修改
7	测试工程师	软件和系统集成的测试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汽车喷油器、氧传感器等发动机车用零部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采购量测算，对物料采购进行分析，并根据采购物资的性质将其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物资为电阻电容件（包括芯片）；B 类物资为外围零部件，其中包括各类传感器和点火线圈等；C 类物资为辅料（主要是包装物和密封材料）。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考核，供应商合格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与各家公司或企业直接协商定价与合作，按照采购周期，通过一级代理商进行采购。对于采购周期较长，市场紧缺的产品，公司储备相应的安全库存来保证正常生产运作。通过多年的合作，已经与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供货关系，并且个别企业依靠在本行业中的技术经验，已经与公司建立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新项目开发前期已经介入到工程选型和标定参数匹配等前沿工作当中，正由于双方合作的深入和前瞻性，使得项目开发周期缩短，整体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耐久性等性能指数均获得较大提升。

（三）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模式一般分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因为 EMS 是在车型

设计阶段同整车设计同步开发匹配的特殊性，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同主机和整车企业进行配套。

公司的市场策略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针对不同目标建立不同销售方案，建立完善的分块预算体系，建立完善的工程选型和价格体系，建立完善的采购和供应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在销售客户上实施差异化销售，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销售路线，形成技术硬、质量好、价格低、市场反馈好的良好局面。

公司客户开发的流程分五块：客户开发、项目管理、批量供货、驻场服务和售后服务，如下所示：



自 2006 年公司成立以来，已经与一汽、北汽、二汽、江淮、依维柯、华晨、力帆、川汽等十多家国内主机厂进行合作和供货，主要客户名单如下表所示。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品牌	
	
	

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品牌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在销售订单通过评审后，由销售部根据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期及产品的运输周期，确定产品的完工及发货时间，生产调度根据生产周期排产，确定所有产品的排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排产计划细化到产品生产过程计划，从生产过程控制产品生产进度，保证产品实现有效控制。

对于常规的产品，为了保证能及时生产、发货，必须置备合理的库存量。公司根据上年度的统计数据、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合理的产品备货计划，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加以实施。如公司现有产品可满足供应需求的，直接组织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针对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产品，由公司相关设计部门完成产品的设计优化，由生产部组织生产。

公司在 ECU 的半成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生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生产具体环节	生产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焊接、检测	进场检验
北京凌通志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焊接、检测	进场检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另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加工费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金额	2015年1月至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度
北京凌通志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2,145.93	654,192.78	843,506.23	2010年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	29,326.00	-	2014年
加工费合计	282,145.93	683,518.78	843,506.23	
生产成本	13,881,811.68	52,833,501.88	51,167,916.51	-
对外采购总额	28,377,029.96	122,688,376.53	135,083,609.85	
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2.03	1.29	1.65	
外协加工费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	0.99	0.56	0.62	

由以上分析可知，外协厂商主要用于实现自制件的外壳成型和电路焊接，市场上此类外协厂商数量较多，具有可替代性。并且，报告期内外协占生产成本及采购总额的比率都在0.5%-2.5%，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协采购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1. 评审外协加工工厂的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定期审核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状况及质量状况；2. 建立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品质量检验标准及检验规程，做好检验记录，外协件入库前验收不合格时，严禁入库或协商处理；建立外协加工及外协采购品不合格品处置流程，并保留处置记录表。3. 建立合格外协加工供应商名录及信息统计表，建立外协加工供应商评价制度及评价记录表，根据供货及时率、产品合格率、产品价格、供方配合度等方面，作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评价项。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供求状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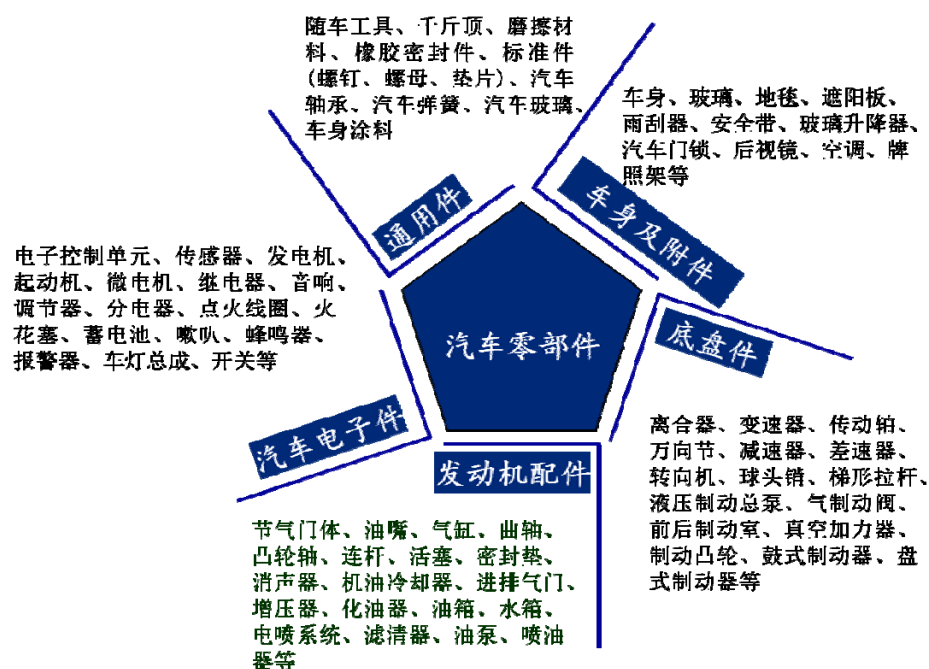
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电子范畴，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属于汽车电子控制中的核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汽车电子行业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通常可以分为汽车电子件、底盘件、发动机配件、车身及附件、通用件五个部分，其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2、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行业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自 2000 年以来，大力支持发展汽车电子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2013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1、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集成电路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微控制器（MCU）、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MEMS传感器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 2、新能源汽车产业。电控系统：包括整车控制系统、专用发动机控制、专用变速器控制、电池管理系统、整车一体化控制。满足整车实现功能及性能要求。
2012	工信部、发改委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2011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类包含：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011	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2010	工信部、	《汽车电子行	1、产业化专项重点领域。在实现汽车电子关键技术和关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发改委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意见稿）	键产品突破的基础上,发展重点是实现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规模生产。 2、“十二五”市场目标。力争2014年实现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额4,400亿元；加快国际化步伐，通过出口产品和在海外建立企业，到2015年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出口率达到16%。
2010	工信部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产品质量全员教育、全员参与制度，开展质量管理合理化提案活动。 2、汽车生产企业要制定质量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加强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为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人才保障。 3、汽车生产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
2009	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9月修订）	1、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 3、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4、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9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质检总局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 2、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3、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知识产权的国外注册保护等。 4、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海外营销体系。
2009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支持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2、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2009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 2、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3、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升级，提高节能、环保、安全等关键技术水平；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关键总成产品；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共性技术研制和检测平台。
2007	发改委	《国家产业结	将发动机控制系统、无级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双离合变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	速器等车用关键零部件及相关控制系统列为鼓励发展类行业。
2006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1、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
2006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到2010年，经过整合后的中间零部件供应商整体数量减少70%，培育培养5-10 家具有规模经济实力的零部件企业，形成20-30家一级供应商，250-350家二级供应商，1250-1500家三级供应商。 2、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再用5年时间发展出2-3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产业集群，争取到2020年成为全球零部件生产大国，跻身国际零部件工业强国。 3、增强汽车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发动机、汽车电子、关键总成及零部件。
2004	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汽车电子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备产业化基础的汽车电子软硬件产品尽快形成规模生产。
2004	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5月21日发布）	国家将在多方面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2000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近年国家颁布的与汽车销售有关的法规有：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2010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将如期结束。
2010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从2010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2009	财政部、	《关于减征1.6升及以	2010年，1.6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由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相关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减免5%调至减免2.5%。
2009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的通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从3000元-6000元提高到5000元-18000元。
2009	财政部、工信部	《关于印发第四批汽车摩托车下乡生产企业名单及产品目录的通知》	汽车下乡政策延长至2010年年底，范围扩大至微卡、轻卡、微客、两轮或三轮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六类产品。
2009	财政部、商务部等	《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限由2010年5月31日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的受理期限由2010年6月30日延长至2011年1月31日。
2009	财政部、商务部等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农民购买或换购每辆汽车最高可获得补贴5000元，购买每辆摩托车最高可获得补贴650元。

4、汽车电子行业概况

A、汽车电子的概念

汽车电子行业是将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到汽车的新兴行业。随着汽车机械性能逐渐稳定难以进一步提高，汽车电子成为汽车技术进步的最重要标志。国际汽车专家指出，近十年来汽车产业70%的创新来源于汽车电子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应用，汽车电子技术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汽车电子系统在整车成本的占比在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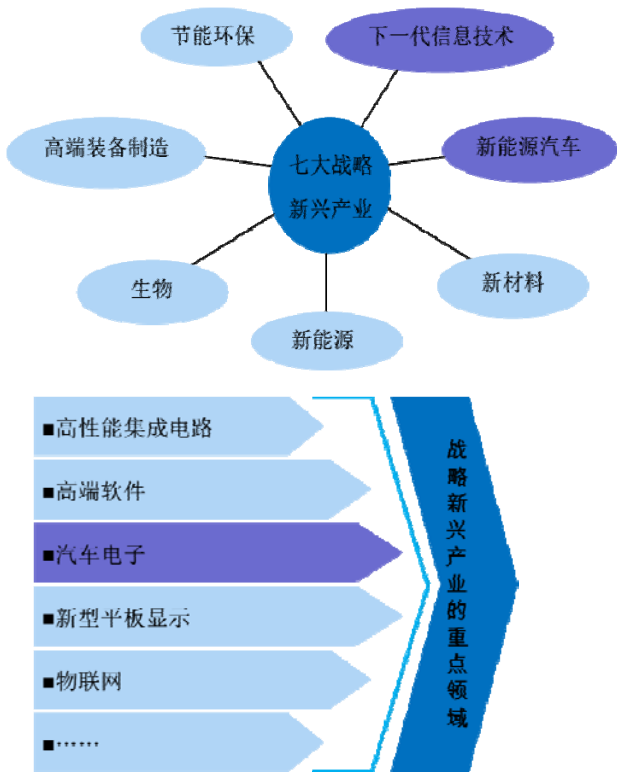
电子系统在整车成本平均占比	2012年国外	2020年国外	2012年国内	2015年国内
普通轿车	30%	50%	25%	30%
豪华轿车	70%	-	-	-
新能源汽车	47%	-	-	-

来源：意法半导体预测

汽车电子这个新兴领域联结了中国经济的两大支柱：信息产业和汽车产业，成为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一门相对独立新兴支柱产业。汽车电子产业链上游可拉动机械、电子、冶金、橡胶、石化，下游可带动汽车维修、汽车金融保险等服务业的发展，也为智能交通等统筹优化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汽车电子是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中下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将借助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契机，实现技术和产业规模的全面突破。汽车电子同物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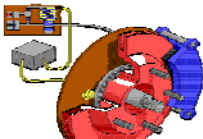
新型平板显示是“十二五”时期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望取得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



从定义来看，汽车电子可以分为电子控制系统(Electronic Control Systems)和车载电子装置(Electronic Devices)两大类，如下表所示。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一般与机械装置配合使用，直接影响汽车的整车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

车载电子装置一般不直接影响汽车的运行性能，通过提高智能化、信息化和娱乐化程度来增加汽车附加值。

分类	子系统	具体电子控制技术	产品图示
电子控制系统	发动机（动力）控制系统	点火控制、燃油喷射控制、怠速控制、进气控制、排放控制、故障自诊断等	
	底盘（安全）控制系统	电子控制自动变速箱、电控悬架、驱动防滑/牵引力控制、巡航控制、自动防抱死（ABS）、四轮转向控制等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安全气囊、安全带控制、灯光控制、电子仪表、自动空调、电动座椅、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等	
车载电子装置	汽车信息系统	车辆行驶自身系统显示、车载通讯系统、上网设备、语音信息、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	
	导航系统	电子导航系统、GPS定位系统等	
	娱乐系统	数字视频系统、数字音响等	

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B、汽车电子行业特点

汽车电子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众多的共同点：在上游组件部分，车用电子元器件与消费类产品的供应链结构相同；中游由系统厂商控制而非消费电子中的代工厂，到了下游同样是交给组装厂。

由于汽车产品单价高、产品生命周期长、安全性能要求高，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在产品 and 市场两个方面呈现出诸多不同：

汽车电子与消费电子的特性比较				
比较项目			汽车电子	消费电子
产 品	1	单价	高	相对低
	2	应用环境	严苛	普通环境
	3	设计周期	10年（从平台开始）	5年
	4	生命周期	15-30年	5年
	5	认证耗时	3-6年（包含共同研发时间）	1-2年
		检验标准	TS16949 为入门标准	各终端厂家标准不同
		后续维修	需求高	需求低
市 场		市场空间	2012年我国2672亿元，全球约1530亿美元	2012年我国4000亿元，全球约3500亿美元
		进入壁垒	极高，原厂认证难	高，进入国际大厂难度较大
		竞争格局	全球巨头垄断，内资逐渐兴起	全球充分竞争，内资站稳第二梯队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研究所

C、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中国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总体技术状况是：低端产品能实现批量供货，中端产品能实现一定的批量供货，中高端产品能实现小批量供货或在试生产，高端产品在预研中或不能实现产业化。

中国现在形成一定规模的汽车电子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如：车载导航系统、汽车影音系统、遥控中央门锁、各类防盗报警系统、后行李箱的遥控开启等；但在代表汽车性能水平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方面，如：ECU(电子控制单元)的软硬件、传感器、基础元器件、执行器、系统的可靠性和控制精度等与发达国家相比落后约 10 年左右。目前应用的动力控制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中的电子产品基本上都是国外或合资企业生产，中国的汽车电子产品多应用在车身等非核心方面，技术含量不高，基本上处于汽车电子市场的边缘。

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费用仅占销售收入的 1%-2%，发达国家为 3%-5%，甚至达到 10%。国内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多需要从整车厂获得技术与加工图纸，只能满足整车企业现有生产的要求，难以做到与主机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只能进行满足国产化的适应性开发，无力进行超前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和系统化开发。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A、行业周期性

近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较快的速度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汽车工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宏观经济之间关联度较高，在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汽车产销量大幅提高，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汽车行业的基础，汽车电子行业的周期性与汽车行业和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趋于一致。

B、行业区域性

我国整车厂以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为龙头，分布在国内外大部分省市，围绕整车厂商零部件企业在全国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京津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使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得以更加快捷高效的进行信息共享、物流货运与合作开发，产业链协同效应、规模效应得到发挥。汽

车电子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开始出现，目前我国初步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州和深圳为主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北京和天津为主的环渤海产业集群和以大连、沈阳和长春为主的东北产业集群等四大汽车电子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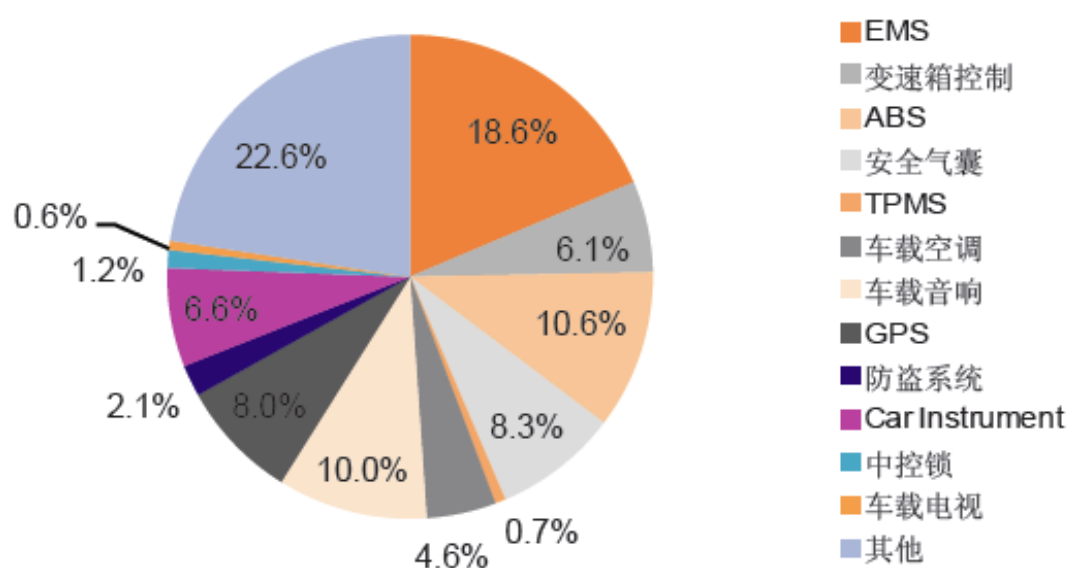
C、行业季节性

一般而言，每年七、八月份是整车销售淡季。受整车销售影响，汽车电子行业在六月到八月份销售会相对不太理想，每年11月、12月份则是销售高峰，季节性特征明显。

6、EMS 市场的概况

在 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 2672 亿元的销售额中，占比最大的产品就是 EMS(发动机管理系统)，其销售额达到 497 亿元。

2012年中国汽车电子产品结构



EMS、变速箱控制、ABS、安全气囊都属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其共同点是技术含量较高。电子控制系统是核心技术，也是整车利润的核心部分，跨国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市场占据垄断地位。98%以上的国内市场份额仍被博世、德尔福、电装、大陆电子和伟世通这样的外资企业占领。

相比之下，自主品牌产品在教育水平及经验积累上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尤其在产品化方面差距较大。这些差距主要体现在控制精度和可靠性上，国产电控产品的系统、软硬件、传感器、执行器不稳定，难以进入汽车产业关键产品的配

套链。

汽车排放标准的更新换代主要就是升级汽车 ECU，但是 EMS 中的 ECU 技术主要由博世和德尔福等外企掌握。随着国内排放标准的提高，外资企业就将在国外销售的成熟车型及相关技术移植到国内，由于研发费用已经摊销，所以几乎没有技术难度及成本，而中国车企由于缺乏技术，不得不找博世和德尔福等外企采购新的 ECU，每个车型约花费 2000 万元，ECU 的单车成本则为 1000 至 2000 元。

EMS 技术相对成熟，全球市场基本被博世、德尔福、伟世通、电装等垄断。国内 2007 年推行欧 IV 标准，当年增速达 55.8%，而 2008 年增速仅 7.5%。目前国内普及率已经很高。国内 EMS 市场在 2003 年到 2008 年的平均增速为 24%，2008 年到 2012 年的平均增速为 14%，可见 EMS 的发展规模已经日趋成熟。

总体上，EMS 市场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1）行业垄断；2）技术门槛高；3）产品利润率高；4）在汽车电子产品中产值和规模最大。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现状和市场化程度

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2672 亿元，在全球占比 28%，高于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产量中的占比。2012 年中国汽车电子产值相比于 2011 年增长了 11%，高于 2012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同比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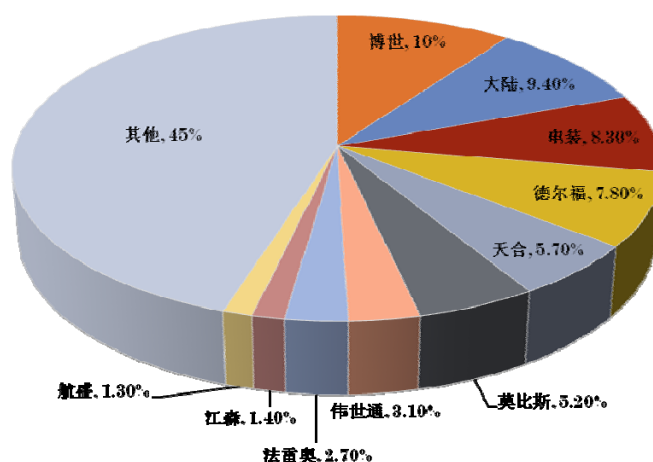
	2012年汽车产量	2012年汽车电子产值
全球	8414 万辆	1530 亿美元
中国	1927 万辆	2672 亿元
中国占比	27%	28%
全球同比增长	5%	8%
中国同比增长	5%	11%

来源：赛迪顾问

我国汽车电子制造企业近 3000 家，其中外资企业数占 19.8%（独资企业 4.1%、合资企业 15.7%），本土企业数占 80.2%。统计数据表明，德国大陆、博世、日本电装位列前三名，这三家外资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占到国内汽车电子市场的比例 2008 年为 40%，2012 年为 28%；其次是外资公司德尔福、伟世通、法雷奥、天合、现代莫比斯等，其合计市场份额占比为 26%；而本土企业航盛电子是唯一

一家跻身国内汽车电子市场份额前十强的企业。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在中国经过近 20 余年的发展，成功完成了在中国的布局，并建立独立的研发体系。201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如下：

2012年中国汽车电子供应商市占率



2、市场竞争格局

跨国汽车电子企业随着跨国整车企业进入中国，目前已经在中国市场占据了明显的优势。主要是因为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在我国的发展进程不是单纯追求市场扩张，而是与中国汽车节能、环保和安全法规体系的完善方向密切融合。纵观我国 20 年的汽车工业发展历程，每一次汽车节能、环保、安全强制性标准出台都带来新一轮跨国汽车电子企业规模扩张。

由于我国汽车强制性标准仍处于追随国外发展的阶段，跨国汽车电子企业在进入中国时的产品已经相对成熟，开发成本也已经被摊销，使得他们比没有外资背景的国内竞争对手有条件在更长的时间内保持高利润，或者在内资企业取得进步时利用其价格空间进行打压。以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为例，截至 2008 年，外资企业或其合资企业占据了 90%以上的份额，控制了绝大部分前装市场。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主要生产车载视听设备（DVD、MP3 播放器）、GPS 导航、倒车雷达、电动门窗等产品，而且主要以后装市场或 OEM 代工市场为主，深圳航盛是代表企业之一。目前，国内汽车电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能力处于较低的层次，配套集中在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中低端市场领域。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汽车电子本土企业营收在 10 亿元以上的不足 20 家。

虽然前十位供应商中外资厂商仍然占据九位，但外资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在快速下降。随着内资企业投资加速，国内市场上越来越多的内资供应商正在快速崛起。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在政府的支持下，通过自主创新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在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上有了提高，扩大了在国内自主品牌整车中的配套率，部分汽车电子产品开始在中档汽车中配套。而中高档轿车用的动力总成控制、电控装置、关键传感器、执行器、总线技术则仍处于起步阶段。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在发动机管理系统中主要承受来自外资厂商的竞争压力。由于市场属于零和状态，因此，跨国垄断企业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时会联合抵制本公司，包括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其次，国内的其他自主品牌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纷纷开拓新产品、新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业存在较大行业竞争的风险。

2、对下游整车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7.28%、95.60%。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实质存在着依赖的关系。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车型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目前国内 EMS 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实现小批量供货的厂商有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由于公司

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国内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未对此细分子行业的市场份额进行专项统计，因此无法获得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

2、行业中的主要企业

国内EMS行业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EMS的生产情况
博世集团	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全球60个国家共拥有300多家子公司	上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UAES）是中国最大的EMS供应商，是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资企业，目前年生产能力已达200万套。
大陆集团	其前身是创立于1871年的橡胶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汉诺威，是世界第四大轮胎制造商，排在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之后。在收购了西门子威迪欧之后，它已成为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用电子产品，包括发动机控制器等，也包括各种传感器、燃油导轨总成、进气歧管总成等机械电子部件。
日本电装	成立于1949年，是全球顶级汽车零部件及系统供应商之一，最初是丰田汽车的下属零部件供应商，后来成为丰田集团子公司	电装在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领域主要的关联公司是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和电装（常州）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德尔福集团	成立于1890年，原为通用汽车公司的零部件子公司。1999年5月正式与通用汽车公司分离。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全球40多个国家建有200多个生产基地	北京德尔福万源发动机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美国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主要开发与生产传感器和执行器，其ECU芯片采用摩托罗拉(现为飞思卡尔半导体)、英飞凌等，整个电喷系统除ECU在苏州生产外，传感器、执行器在北京生产。
伟世通集团	全球十大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之一，2000年从福特汽车公司分拆出来	长安伟世通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发动机管理系统的开发、设计、标定和测试，并将从事电子控制单元制造、进气系统、进气歧管以及多种动力总成产品的生产。

目前本土的EMS厂商主要有以下几家：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曼迪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3、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A、公司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已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EMS），填补了国内核心技术的空白，并已通过国家汽车权威机构的检测。产品现有三缸通用、四缸通用、六缸通用，双燃料电控系统及全部自主研发标定系统工具。其中，电控系统系列产品已全部通过国III（含 OBD）、国 IV 排放标准。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验证证明，具备升级到更高法规要求国 V 的技术储备。在标定技术上，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的标定软件、标定技术、标定工具、标定实验室。打破了国外标定技术的垄断。标定队伍的建设已初具规模。标定内容全面可行。

B、公司具有效率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具有科学规范的项目开发管理流程和迅速的决策机制。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要，组建了自主研发团队，根据整车企业的上市规划时间要求，量身定做开发计划。在人员和设备保证的前提下，与合资企业相比，大大的缩短了产品的匹配周期，为整车客户满足法规要求和产品及时投放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目前，国III（含 OBD）标准研发标定周期在四到五个月，国 IV 标准周期在六到八个月。

C、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的竞争已经高度白热化，汽车厂家对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品质存在巨大需求。公司的产品同外资产品相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合作客户的成本优势。

公司自主电喷系统的持续研发和突破，产业化的不断扩大和升级，尤其是关键零部件的本土化和规模化，大大降低了系统的采购成本。自公司产品实现 OEM 配套以来，行业内合资企业的价格降幅远超四成。目前，公司产品售价相对合资企业仍保持接近 10%左右的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劣势

A、公司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已经迈出了汽油 EMS 电喷产品产业化的第一步，但在零部件采购体系、对供应商制造水平质量体系的监控与管理、配套产品一致性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化的支撑体系。对公司这样的高科技制造业企业而言，这些方面尤其显得重要。

目前公司的发展速度较快，自身规模较小，在资金实力上需要进一步加强。而且需要在产业方面做到迅速壮大，尽可能快地加强规避风险能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短缺问题日渐凸显，极大程度地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拓宽融资渠道，希望通过国内的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事宜。

B、人力资源短缺

由于高科技企业尤其像华夏龙晖这样的研发型企业是以人为本的行业，在整个市场上，经验丰富且专业性强的人才比较短缺。在 EMS 产品的研发业务上，面对规模更大的外资竞争对手，公司需要大量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当中对研发人员的需求是巨大的，需要培养高素质的研究团队。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

（五）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

公司做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集成供应商，数年来一直致力于核心部件国产化，不断打破国际巨头垄断。近年来，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要求愈发严格，对车辆排放、油耗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拟制定未来几年的经营策略如下。

公司管理方面，继续推进预算体系、薪酬体系、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等体系运转，进一步加大招聘力度和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结构合理、决策科学、人尽其才、高效实干的公司文化；

公司经营方面，公司制定了“333 路线”的经营计划，即：在未来的三年内，年度新增开发不低于三万台单一车型的新客户不低于三个，确保年度供货销售额每年递增不低于 30% 的营销计划，实现年度利润递增；进一步推动生产线升级和自动化程度，新增生产线一条，实现年产单班 30 万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供应商采购体系，推动战略供应商产能升级和一致性检测设施建设。

公司产品战略方面，进一步对市场未来需求进行调研，逐步实现混合动力、双燃料、缸内直喷、高压共轨等各项控制技术的设计、测试和量产。在未来五年，力争做到在国内电喷领域技术平台覆盖发动机要求最全面、合作主机厂最丰富的发动机控制专家。

在项目开发方面，利用公司所储备的技术，诸如 VVT、双 VVT、涡轮增压、EGR、启停（弱混）等技术来满足国五排放要求，在原有 OBD 基础上增加储氧能力监控和 IUPR 功能。

在研发项目方面，为四阶段油耗做技术储备。缸内直喷技术的研发，中混、强混技术的研发。随着系统功能越来越多，原基于 16 位控制器的系统平台在速度、容量等方面都需要提升。因此，基于 32 位控制器的系统平台，将在 2016 年进行功能性研发，2017 年进行功能验证。

需要一提的是，系统中除公司生产的 ECU 和 TEMP 外，还有十余种外围零部件。作为系统集成商，为降低公司成本，同时为实现全产业链国产化，公司近年来一直与国内零部件厂家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除喷油器、爆震传感器正在进行小批实验外，其他均已实现国产化。在未来，将与上述几种器件的国内生产厂家展开进一步的深度合作，力争完成全系统国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保证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

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今后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核心电子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拥有从事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

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朝晖	董事长	9,410,646	14.02	间接持股
2	程俐瑛	董事	9,794,754	14.59	间接持股
3	刘志玉	董事	-	-	-
4	周宁	董事	117,866	0.18	间接持股
5	李建国	董事	-	-	-
6	雷霖	董事	-	-	-
7	曹达	监事会主席	-	-	-
8	胡亦侃	监事	-	-	-
9	李旻	监事	67,323	0.10	间接持股
10	张晓智	监事	-	-	-
11	张步亮	职工监事	-	-	-
12	李硕	职工监事	-	-	-
13	刘蔼文	总经理	-	-	-
14	魏萌科	副总经理	-	-	-
15	欧阳艳波	财务总监	-	-	-
合计			19,390,589	28.8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李朝晖与程俐瑛系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本公司诚信状况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李朝晖	董事长	北京奥锐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程俐瑛	董事	北京奥锐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刘志玉	董事	北京市玉龙吉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周宁	董事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省大地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5	李建国	董事	汇升联华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昆山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雷霖	董事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慕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7	曹达	监事会主席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8	胡亦侃	监事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汇升联华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9	李旻	监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幻响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贡大业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张晓智	监事	-	-
11	张步亮	职工监事	-	-
12	李硕	职工监事	-	-
13	刘蔼文	总经理	-	-
14	魏萌科	副总经理	-	-
15	欧阳艳波	财务总监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公司不存在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

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8日，公司的董事为李朝晖、程俐瑛、刘志玉、刘廷儒、雷霖、李建国，其中，李朝晖为董事长。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李建国、刘廷儒、雷霖、刘志玉、李朝晖、程俐瑛为董事。2014年5月7日至今，公司的董事为李朝晖、程俐瑛、刘志玉、周宁、雷霖、李建国。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7日，欧阳艳波、高志远和胡亦侃为华夏龙晖有限监事。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胡亦侃、周宁、曹达、张晓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欧阳艳波、李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11月5日，公司监事为曹达、胡亦侃、李旻、张晓智、欧阳艳波、李硕。2014年11月6日至今，公司监事为曹达、胡亦侃、李旻、张晓智、张步亮、李硕。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27日，总经理为刘霭文，副总经理为魏萌科。2013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刘霭文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中秋、魏萌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中秋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赵中秋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6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霭文、魏萌科、欧阳艳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及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JNA20095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8,198.73	33,277,339.92	30,997,56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454,928.50	21,244,911.73	22,777,109.00
应收账款	44,175,050.27	38,719,321.55	52,045,743.05
预付款项	1,097,121.20	678,891.86	3,611,828.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99,126.54	2,438,466.93	2,125,428.26
存货	48,848,032.17	55,033,008.39	44,412,564.23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019.45	663,174.20	556,516.82
流动资产合计	155,146,476.86	152,055,114.58	156,526,75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88,116.06	3,051,680.82	3,349,479.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产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54,188.14	2,058,473.28	3,288,264.8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1,347.36	249,582.71	897,04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084.42	591,878.80	732,11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9,735.98	5,951,615.61	8,266,901.76
资产总计	160,606,212.84	158,006,730.19	164,793,657.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638,883.70	18,984,080.55	21,935,323.6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0,318.89	2,123,938.22	1,906,523.32
应交税费	799,570.35	971,250.81	148,786.1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2,830.80	318,891.36	220,90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81,603.74	22,398,160.94	24,211,54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97,789.31	962,404.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789.31	962,404.15	-
负债合计	24,579,393.05	23,360,565.09	24,211,541.93
股东权益：			
股本	67,122,400.00	67,122,400.00	67,122,400.00
资本公积	44,093,554.56	44,093,554.56	44,093,554.5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4,810,865.23	23,430,210.54	29,366,160.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0,606,212.84	158,006,730.19	164,793,657.3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16,845.29	32,873,066.23	30,631,15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954,928.50	21,244,911.73	22,727,109.00
应收账款	43,301,751.73	38,017,711.51	49,952,963.21
预付款项	1,097,121.20	678,891.86	3,490,770.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04,479.69	2,327,512.57	1,985,414.88
存货	48,337,637.64	54,522,613.86	43,949,862.99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68.33	646,282.09	502,344.55
流动资产合计	152,748,732.38	150,310,989.85	153,239,61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93,379.56	21,493,379.56	21,493,379.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7,491.32	2,332,749.01	2,242,554.1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产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39,914.45	2,039,990.20	3,226,545.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9,914.68	198,857.33	460,7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084.42	591,878.80	573,74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6,784.43	26,656,854.90	27,996,998.97
资产总计	179,295,516.81	176,967,844.75	181,236,613.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638,883.70	18,984,080.55	21,717,302.4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7,140.05	1,994,527.62	1,807,486.09
应交税费	650,474.56	867,782.06	1,235.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863,433.48	49,761,346.38	47,606,09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095,931.79	71,607,736.61	71,132,12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97,789.31	962,404.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789.31	962,404.15	-
负债合计	74,057,721.10	72,570,140.76	71,132,122.56
股东权益：			
股本	67,122,400.00	67,122,400.00	67,122,400.00
资本公积	44,086,934.12	44,086,934.12	44,086,934.1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971,538.41	-6,811,630.13	-1,104,842.83
股东权益合计	105,237,795.71	104,397,703.99	110,104,49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295,516.81	176,967,844.75	181,236,613.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其中：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二、营业总成本	39,181,548.66	128,065,654.41	138,680,702.90

其中：营业成本	31,777,836.49	98,556,289.19	107,618,49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233.03	257,552.69	293,778.52
销售费用	1,574,482.96	6,604,789.65	6,031,201.95
管理费用	5,526,520.23	24,396,300.11	25,215,952.87
财务费用	-128,965.56	-180,734.31	-306,757.04
资产减值损失	309,441.51	-1,568,542.92	-171,96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1,167,158.56	-6,182,398.74	742,350.11
加：营业外收入	69,290.51	389,243.06	56,859.70
减：营业外支出	-	2,562.46	110,083.64
四、利润总额	1,236,449.07	-5,795,718.14	689,126.17
减：所得税费用	-144,205.62	140,232.21	431,769.99
五、净利润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6	-0.088	0.0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6	-0.088	0.0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15,029.38	121,801,917.75	138,955,601.22
减：营业成本	31,777,836.49	98,603,982.48	107,447,46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233.03	256,118.05	260,376.57
销售费用	1,532,652.49	6,483,445.59	6,026,972.50
管理费用	5,396,013.91	23,185,875.00	24,203,693.53

财务费用	-129,110.75	-181,342.75	-263,128.17
资产减值损失	925,985.59	-501,618.24	431,37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89,418.62	-6,044,542.38	848,849.00
加：营业外收入	6,467.48	319,620.70	56,489.70
减：营业外支出	-	-	104,189.95
三、利润总额	695,886.10	-5,724,921.68	801,148.75
减：所得税费用	-144,205.62	-18,134.38	136,498.78
四、净利润	840,091.72	-5,706,787.30	664,649.9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697.45	98,245,726.13	99,015,01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8,874.14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19.67	1,416,777.01	363,427.07
现金流入小计	6,846,117.12	99,801,377.28	99,378,4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3,921.49	66,295,440.75	64,070,43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6,929.28	15,704,511.77	14,061,8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764.59	2,252,138.15	5,644,439.3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942.95	12,372,115.75	13,246,722.30
现金流出小计	22,455,558.31	96,624,206.42	97,023,461.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41.19	3,177,170.86	2,354,98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	300.00	11,000.00	10,500.00

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11,000.00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08,397.04	798,60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908,397.04	798,606.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897,397.04	-788,1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8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9,141.19	2,279,773.82	1,566,79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7,339.92	30,997,566.10	29,430,77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8,198.73	33,277,339.92	30,997,566.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697.45	80,979,555.42	99,512,39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475.90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962.56	18,242,108.70	5,026,084.24
现金流入小计	7,150,660.01	99,287,140.02	104,538,48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3,921.49	66,295,440.75	65,227,51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558.07	14,667,832.13	12,851,71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097.06	2,170,215.16	5,326,169.3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304.33	13,014,338.80	13,061,212.20
现金流出小计	22,706,880.95	96,147,826.84	96,466,607.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556,220.94	3,139,313.18	8,071,8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00.00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0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08,397.04	798,60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908,397.04	798,606.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97,397.04	-788,1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8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6,220.94	2,241,916.14	7,283,68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3,066.23	30,631,150.09	23,347,4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6,845.29	32,873,066.23	30,631,150.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3,430,210.54	-	-	134,646,165.10
二、本年初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3,430,210.54	-	-	134,646,16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80,654.69	-	-	1,380,654.69
（一）净利润	-	-	-	-	1,380,654.69	-	-	1,380,65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80,654.69	-	-	1,380,654.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4,810,865.23	-	-	136,026,819.7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9,366,160.89	-	-	140,582,115.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9,366,160.89	-	-	140,582,11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935,950.35	-	-	-5,935,950.35
（一）净利润	-	-	-	-	-5,935,950.35	-	-	-5,935,950.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935,950.35	-	-	-5,935,950.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3,430,210.54	-	-	134,646,165.1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39,284,157.51	-	303,990.42	33,614,211.34	-	-	140,324,759.2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22,400.00	39,284,157.51	-	303,990.42	33,614,211.34	-	-	140,324,75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809,397.05	-	-303,990.42	-4,248,050.45	-	-	257,356.18
（一）净利润	-	-	-	-	257,356.18	-	-	257,35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57,356.18	-	-	257,356.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09,397.05	-	-303,990.42	-4,505,406.63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93,554.56	-	-	29,366,160.89	-	-	140,582,115.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 至 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6,811,630.13	104,397,703.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6,811,630.13	104,397,70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40,091.72	840,091.72
（一）净利润	-	-	-	-	840,091.72	840,091.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40,091.72	840,091.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5,971,538.41	105,237,795.7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1,104,842.83	110,104,491.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1,104,842.83	110,104,49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706,787.30	-5,706,787.30
（一）净利润	-	-	-	-	-5,706,787.30	-5,706,787.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706,787.30	-5,706,787.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6,811,630.13	104,397,703.99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67,122,400.00	39,277,537.07	-	303,990.42	2,735,913.83	109,439,841.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22,400.00	39,277,537.07	-	303,990.42	2,735,913.83	109,439,84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809,397.05	-	-303,990.42	-3,840,756.66	664,649.97
（一）净利润	-	-	-	-	664,649.97	664,649.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4,649.97	664,64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809,397.05	-	-303,990.42	-4,505,406.63	-
（六）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22,400.00	44,086,934.12	-	-	-1,104,842.83	110,104,491.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X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仪器及其他	5-10	5	9.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费和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模具和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

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且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

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60,606,212.84	158,006,730.19	164,793,657.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每股净资产（元）	2.03	2.01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3	2.01	2.09
资产负债率	41.30%	41.01%	39.25%
流动比率（倍）	6.58	6.79	6.46
速动比率（倍）	4.46	4.27	4.46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净利润（元）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694.10	-6,257,922.86	318,85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8,694.10	-6,257,922.86	318,854.62
毛利率（%）	21.24	19.14	22.81
净资产收益率（%）	1.02	-4.3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8	-4.55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88	0.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88	0.003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7	2.6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98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9,441.19	3,177,170.86	2,354,98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5	0.04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2+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净利润	1,380,654.69	-5,935,950.35	257,35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4.3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8%	-4.55%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6	-0.088	0.0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198	-0.093	0.0048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48,707.22 元、121,883,255.67 元、139,423,053.01 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收入降低 17,539,797.34 元，降幅 12.58%，主要原因为：第一，受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售价较 2013 年度进一步下降；第二，公司研发的 VVT 发动机管理系统技术形成成果的时间较短，出于谨慎性考虑，延长了该技术的实验周期，因此未能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重庆力帆新车型的订单，同时因重庆力帆自身产能的影响，公司供货的车型产量下降，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对重庆力帆的销量较 2013 年度下降 84.17%；

2015 年 1 至 3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期增加 98.32%，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的主要客户北汽福田自 2014 年下半年起侧重于汽油发动机车型的销售，从而使得公司为其供货产品销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主要客户北汽银翔所供货的车型开始批量生产，从而导致公司销量增加。

（2）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654.69 元、-5,935,950.35 元、257,356.18 元。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延长 VVT 发动管理系统的实验周期，导致对重庆力帆销量下降 84.17%，从而致使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 12.58%；第二，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 2014 年度的产品

售价下降，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3.67%；第三，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的固定费用下降缓慢，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仅降低 0.39%。

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的盈利状况好转，一季度公司净利润 1,380,654.69 元，原因：第一，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增加，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8.32%；第二，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车用芯片的采购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9.09%，导致毛利上升，盈利能力提高。

（3）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4.31%和 0.1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6 元、-0.088 元和 0.0038 元。

2014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业绩亏损所致。

2015 年 1 至 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上升的原因为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产品上市及主要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盈利提升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30%	41.01%	39.25%
流动比率	6.58	6.79	6.46
速动比率	4.46	4.27	4.46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30%、41.01%和 39.25%，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平稳，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58、6.79 和 6.46，速动比率分别为 4.46、4.27 和 4.46。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平稳，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6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61	1.98	2.5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7、2.69 和 2.6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平稳，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至 90 天，但受到发票传递时间及客户结算审批手续的影响，回款期会进一步延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2015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受春节影响，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虽然受到结算周期及结算手续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回款较慢，但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客户的信用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1、1.98 和 2.59。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客户实行零库存政策，对供货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需提前备货，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获取的订单较多，为客户备货较多，从而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23.91%，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5 年度第一季度因为经营周期较短，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但公司 2015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1.24%，公司营运状况趋势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41.19	3,177,170.86	2,354,9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	-897,397.04	-788,1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015 年 1 至 3 月、2013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5,609,441.19 元、3,177,170.86 元和 2,354,984.54 元，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波动所致。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为公司回款以银行票据为主，第一季度经营性应收项目中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9,210,016.77 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买或者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 2015 年第一季度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款与大宗采购频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现金等价物，流通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74,714.41	10,829,904.11	2,404,344.86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5,306,263.30	-55,389,253.95	-67,058,754.11
+本期发生销项税	6,861,967.94	20,921,820.30	24,246,374.72
合计	6,229,697.45	98,245,726.13	99,015,018.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697.45	98,245,726.13	99,015,018.48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当期销售成本	31,777,836.49	98,556,289.19	107,618,492.75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	10,615,783.98	5,988,039.17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9,563,712.65	－57,426,100.59	－69,320,130.8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	－	438,104.76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1,775,352.44	18,092,075.21	21,184,430.86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1,095,554.79	－3,542,607.04	－1,838,500.41
合计	12,893,921.49	66,295,440.75	64,070,43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3,921.49	66,295,440.75	64,070,436.30
差异	－	－	－

③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	－	－	566,083.52
＋无形资产	－	12,888.89	232,523.00
长期待摊费用	－	121,541.03	－
＋往来款中支付的固定资产购入款	－	773,967.12	－
合计	－	908,397.04	798,606.5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8,397.04	798,606.52
差异	－	－	－

④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30,902.70	190,162.44	343,427.07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	30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718.20	20,000.00
其他业务往来款	480,516.97	904,896.37	
合计	616,419.67	1,416,777.01	363,427.07

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支出	455,111.17	5,828,004.65	8,594,893.48
营业费用支出	452,486.38	1,746,219.29	2,510,880.11
营业外支出		－	20,120.57
银行手续费	1,937.14	9,428.13	10,916.76
其他业务往来款	1,988,408.26	4,788,463.68	2,109,911.38

合计	2,897,942.95	12,372,115.75	13,246,722.30
----	--------------	---------------	---------------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47,322.61	121,782,937.72	139,339,028.52
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比例	99.99%	99.92%	99.9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 1 至 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99.92%、99.9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控制器	12,419,343.33	30.78	39,724,351.05	32.62	46,470,698.29	33.35
传感器	14,831,118.12	36.76	45,646,765.71	37.48	52,139,876.69	37.42
执行器	13,096,861.16	32.46	36,411,820.96	29.90	40,728,453.54	29.23
合计	40,347,322.61	100.00	121,782,937.72	100.00	139,339,028.52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管理系统，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平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47,322.61 元、121,782,937.72 元、139,339,028.52 元，其中 2014 年度收入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2,776,674.39	31.67	43,540,969.03	35.75	80,092,699.83	57.48
华东	21,390,681.63	53.02	63,689,410.18	52.30	47,955,923.62	34.42
华北	5,747,823.22	14.25	13,661,956.42	11.22	6,415,794.87	4.60
东北	160,765.59	0.40	631,223.61	0.52	2,007,667.20	1.44
华南	271,377.78	0.67	259,378.48	0.21	2,866,943.00	2.06
合计	40,347,322.61	100.00	121,782,937.72	100.00	139,339,02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西南、华东地区，与其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厂商的地域分布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来源于华东地区的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主要客户重庆力帆在 2014 年度调整了其投放市场的产品的结构，导致公司与其匹配的产品的销量下滑。第二，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北汽福田汽油发动机车型产量增加，导致公司与其匹配产品的销量上升。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1,777,836.49	98,463,924.40	107,528,091.32
营业成本	31,777,836.49	98,556,289.19	107,618,492.75
比例	100.00%	99.91%	99.9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 1 至 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99.92%，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控制器	7,353,117.16	23.14	24,332,288.25	24.71	25,508,040.62	23.72
传感器	13,166,407.72	41.43	41,735,500.16	42.39	46,151,287.62	42.92
执行器	11,258,311.61	35.43	32,396,135.99	32.90	35,868,763.09	33.36
合计	31,777,836.49	100.00	98,463,924.40	100.00	107,528,091.32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结构平稳，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589,994.53	90.69	49,135,471.12	93.00	47,714,721.52	93.25
直接人工	962,422.45	6.93	2,655,024.32	5.03	2,544,442.58	4.97
制造费用	329,394.70	2.37	1,043,006.44	1.97	908,752.41	1.78
合计	13,881,811.68	100.00	52,833,501.88	100.00	51,167,916.51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分别占总生产成本的 90.69%、93.00%及 93.25%。其中 2015 年 1 至 3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降低，原因为 2015 年度 1 至 3 月份主要材料车用芯片的采购价格下降。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稳步上升，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度对员工进行薪资调整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平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材料；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①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计划调度部进行管理、记录，

计划调度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汇总的客户需求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核实库存后进行备货，然后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汇总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计划调度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每月末，计划调度部门根据仓库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流转至财务部。

生产部门领用后即按生产计划开始排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核算部门收集汇总各类物料清单，并计算出当月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各月末，财务部根据物仓储部门台账中登记的各类产品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在产品盘点情况，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的直接成本。

②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对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在月末将每月发生的间接成本按照车间统计的工时进行分摊，核算出当月各类完工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各月末，公司根据上述流程计算出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及完工数量并结转记入库存商品。公司借助财务软件与人工统计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实物记录、盘点的及时性，通过上述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能够清晰地核算各产品的成本。

4、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至 3 月				
	收入	比例 (%)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控制器	12,419,343.33	30.78	5,066,226.17	59.12	40.79
传感器	14,831,118.12	36.76	1,664,710.40	19.43	11.22
执行器	13,096,861.16	32.46	1,838,549.55	21.45	14.04
合 计	40,347,322.61	100.00	8,569,486.12	100.00	21.24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控制器	39,724,351.05	32.62	15,392,062.80	66.01	38.75
传感器	45,646,765.71	37.48	3,911,265.55	16.77	8.57
执行器	36,411,820.96	29.90	4,015,684.97	17.22	11.03
合 计	121,782,937.72	100.00	23,319,013.32	100.00	19.15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毛利率 (%)
控制器	46,470,698.29	33.35	20,962,657.67	65.90	45.11
传感器	52,139,876.69	37.42	5,988,589.07	18.83	11.49
执行器	40,728,453.54	29.23	4,859,690.45	15.28	11.93
合 计	139,339,028.52	100.00	31,810,937.20	100.00	22.83

控制器作为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的核心部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贡献率，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同样控制器的毛利率波动也成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控制器	307.24	181.91	321.35	196.83	361.68	198.53
传感器	53.17	47.20	56.24	51.43	60.84	53.85
执行器	102.06	87.73	103.69	92.25	110.66	97.45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4%、19.15%、22.83%，其中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为受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影响，201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控制器的单位售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11.15%，而其单位成本仅较 2013 年度下降 0.85%，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远大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的下降。

2015 年度 1 至 3 月单位售价较 2014 年度进一步下降，但 2015 年度 1 至 3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0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 1 至 3 月控制器的主要核心部件车用芯片的采购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其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降幅较大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1,574,482.96	6,604,789.65	6,031,201.95	14,210,474.56
管理费用	5,526,520.23	24,396,300.11	25,215,952.87	55,138,773.21
其中：研发费用	2,911,921.60	14,017,582.07	15,082,413.28	32,011,916.95
财务费用	-128,965.56	-180,734.31	-306,757.04	-616,456.91
期间费用小计	6,972,037.63	30,820,355.45	30,940,397.78	68,732,790.86
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301,655,01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	5.42%	4.33%	4.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0%	20.02%	18.09%	18.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2%	11.50%	10.82%	10.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15%	-0.22%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8%	25.29%	22.19%	22.79%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6,972,037.63 元、30,820,355.45 元及 30,940,397.7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8%、25.29%和 22.19%。其中，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波动较平稳，2015 年 1 至 3 月较 2014 年度呈一定程度的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质量三包费等。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是 1,574,482.96 元、6,604,789.65 元及 6,031,201.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5.42%和 4.33%。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573,587.70 元，增幅 9.51%，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4 年度对员工工资进行调整，工资额稳步上升；第二，公司

对产品质量三包期限为三年或行使 9 万公里，质量三包费的发生及结算与销售收入相比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公司以前年度销量较大，从而导致 2014 年度质量三包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395,637.34 元；第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驻厂工程师，驻厂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费、房租折旧费、研发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等。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526,520.23 元、24,396,300.11 元及 25,215,952.8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0%、20.02%和 18.09%。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降低 819,652.76 元，降幅 3.25%，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严格把控不合理费用的发生。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8,965.56 元、-180,734.31 元及 -306,757.0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2%、-0.15%和-0.22%，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低。

（三）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871.67	10,295.33	1,82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	3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8.84	76,385.27	-55,051.73

项 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 计	69,290.51	386,680.60	-53,223.94
所得税影响额	17,329.92	64,708.09	8,27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51,960.59	321,972.51	-61,49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8,694.10	-6,257,922.86	318,854.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91%	-5.15%	-19.29%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改制上市补助	-	300,000.00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5,000.00	-	-
合 计	5,000.00	3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	15%	15%	15%
阳光泰克	25%	2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2063号），有限期：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于2014年10月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411002926号），有限期：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光泰克于2011年9月1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0285号），有限期：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9月，阳光泰克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	-	11,760.92
银行存款	17,668,198.73	33,277,339.92	30,985,805.18
合 计	17,668,198.73	33,277,339.92	30,997,566.10

货币资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 15,609,141.19 元，降幅 46.9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454,928.50	21,244,911.73	22,777,109.00
合 计	40,454,928.50	21,244,911.73	22,777,109.00

2、应收票据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付款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前手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招行上清寺支行	2,000,000.00	2015/2/4	2015/8/4	重庆凯特动力有限公司
济宁瑞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00	2014/11/25	2015/5/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济宁瑞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00	2014/11/25	2015/5/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潍坊市友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00	2015/1/27	2015/5/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潍坊市友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00	2015/1/27	2015/5/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合 计	-	6,000,000.00	-	-	-

3、应收票据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	付款行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后手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14/12/18	2015/6/18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招行上清寺支行	1,000,000.00	2015/2/4	2015/8/4	浙江华鼎电子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招行上清寺支行	1,000,000.00	2015/2/4	2015/8/4	上海朕至贸易有限公司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招行上清寺支行	1,000,000.00	2015/3/4	2015/9/4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常德市汽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824,494.00	2014/11/26	2015/5/26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 计	-	5,824,494.00	-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应收票据用于质押、贴现等情况。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8,466.64	98.93	2,363,416.37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388.44	1.07	501,388.44	100.00
合 计	47,039,855.08	100.00	2,864,804.81	-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88,223.30	97.50	2,068,901.75	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638.89	2.50	1,044,638.89	100.00
合 计	41,832,862.19	100.00	3,113,540.64	-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14,820.80	96.33	2,769,077.75	5.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7,331.73	3.67	2,087,331.73	100.00
合 计	56,902,152.53	100.00	4,856,409.48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34,949.65	99.56	2,316,747.48	44,018,202.17
1-2 年 (含 2 年)	174,159.00	0.37	17,415.90	156,743.10
2-3 年 (含 3 年)	-	-	-	-
3-4 年 (含 4 年)	210.00	0.00	105.00	105.00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29,147.99	0.06	29,147.99	0.00
合 计	46,538,466.64	100.00	2,363,416.37	44,175,050.2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724,755.31	99.84	2,036,237.76	38,688,517.55
1-2 年 (含 2 年)	34,110.00	0.08	3,411.00	30,699.00
2-3 年 (含 3 年)	-	-	-	-
3-4 年 (含 4 年)	210.00	0.00	105.00	105.00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29,147.99	0.07	29,147.99	0.00
合 计	40,788,223.30	100.00	2,068,901.75	38,719,321.5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773,170.44	99.92	2,738,658.52	52,034,511.92
1-2 年 (含 2 年)	12,292.37	0.02	1,229.24	11,063.13
2-3 年 (含 3 年)	210.00	0.00	42.00	168.00
3-4 年 (含 4 年)	-	-	-	-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29,147.99	0.05	29,147.99	-
合 计	54,814,820.80	100.00	2,769,077.75	52,045,743.05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7,039,855.08 元、41,832,862.19 元、56,902,152.53 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75,050.27 元、38,719,321.55 元、52,045,743.05 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6%、99.84%、99.9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2015 年 3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43,250.45	回款	以前年度欠款本期收回
合计	543,250.45	-	-

2014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042,692.84	回款	以前年度欠款本期收回
合计	1,042,692.84	-	-

2013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2,087,331.73	2,087,331.73	100.00%	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2,087,331.73	2,087,331.73	100.0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欠款 2,087,331.73 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光泰克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的 normal 业务款项，账龄在 2 年以上，因客户付款缓慢和账龄较长的原因，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于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 1 至 3 月分别收回 1,042,692.84 元与 543,250.45 元。

4、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5.3.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039,855.08	41,832,862.19	56,902,152.53
营业收入	40,348,707.22	121,883,255.67	139,423,053.0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16.58%	34.32%	40.81%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商品的货款。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58%、34.32%、40.81%，占比较高，原因为受结算周期及结算手续的影响，回款较慢所致。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客户实力及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9,028,749.32	1 年以内	40.45
2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24,057.00	1 年以内	21.31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4,311,766.84	1 年以内	9.17
4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28,644.17	1 年以内	7.93
5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2,702,857.58	1 年以内	5.75
	合 计	39,796,074.91	-	84.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0,249,635.02	1 年以内	24.50
2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8,861.00	1 年以内	22.80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7,596,354.50	1 年以内	18.16
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5,809,159.63	1 年以内	13.89
5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28,644.17	1 年以内	8.91
	合 计	36,922,654.32	-	88.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0,403,643.56	1 年以内	53.43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9,510,998.52	1 年以内	16.71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6,877,620.71	1 年以内	12.09
4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2,130,868.77	1 年以内	3.74
		1,069,014.96	2-3 年	1.88
		1,018,316.77	3-4 年	1.79
5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437,031.44	1 年以内	2.53
	合 计	52,447,494.73		92.17

6、报告期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6,721.20	99.96	678,491.86	99.94	3,611,828.16	100.00
1-2 年	400.00	0.04	400.00	0.06	-	-
合 计	1,097,121.20	100.00	678,891.86	100.00	3,611,828.1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均为履行合同而预付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以及其他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15 年度 3 月末、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6%、99.94%、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	------	----	----	--------	-------

1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838.00	1 年以内	25.42	预付租金
2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230,286.00	1 年以内	20.99	未收货
3	湖南湘仪动力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225,000.00	1 年以内	20.51	未收货
4	天津金默格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3,678.00	1 年以内	7.63	未收货
5	北京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	1 年以内	7.15	未收货
	合 计	896,202.00	-	81.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838.00	1 年以内	41.07	预付租金
2	湖南湘仪动力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151,800.00	1 年以内	22.36	未收货
3	天津市金默格燃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3,678.00	1 年以内	12.33	未收货
4	北京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	1 年以内	11.55	未收货
5	上海协青工贸有限公司	53,472.73	1 年以内	7.88	未收货
	合 计	646,188.73	-	95.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	未结算原因
1	北京利玛自动化技术公司	2,678,179.96	1 年以内	74.15	未收货
2	上海协青工贸有限公司	378,809.83	1 年以内	10.49	未收货
3	苏州工业园区福特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14,901.37	1 年以内	8.72	未收货
4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247.00	1 年以内	6.51	预付租金
	合 计	3,607,138.16	-	99.87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	-	-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9,060.27	100.00	459,933.73	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259,060.27	100.00	459,933.73	16.4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3,907.45	100.00	645,440.52	2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083,907.45	100.00	645,440.52	20.93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9,575.97	100.00	514,147.71	1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639,575.97	100.00	514,147.71	19.4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16,802.67	68.02	110,840.14	2,105,962.53

1-2 年（含 2 年）	577,625.37	17.72	57,762.54	519,862.83
2-3 年（含 3 年）	91,609.62	2.81	18,321.92	73,287.70
3-4 年（含 4 年）	199,626.97	6.13	99,813.49	99,813.48
4-5 年（含 5 年）	1,000.00	0.03	800.00	200.00
5 年以上	172,395.64	5.29	172,395.64	-
合 计	3,259,060.27	100.00	459,933.73	2,799,126.5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5,650.86	56.93	87,782.54	1,667,868.32
1-2 年（含 2 年）	635,005.37	20.59	63,500.54	571,504.83
2-3 年（含 3 年）	114,376.00	3.71	22,875.20	91,500.80
3-4 年（含 4 年）	214,785.97	6.96	107,392.99	107,392.98
4-5 年（含 5 年）	1,000.00	0.03	800	200.00
5 年以上	363,089.25	11.77	363,089.25	-
合 计	3,083,907.45	100.00	645,440.52	2,438,466.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7,523.36	73.02	96,376.17	1,831,147.19
1-2 年（含 2 年）	127,027.28	4.81	12,702.73	114,324.55
2-3 年（含 3 年）	217,055.06	8.22	43,411.01	173,644.05
3-4 年（含 4 年）	4,324.12	0.16	2,162.06	2,162.06
4-5 年（含 5 年）	20,752.00	0.79	16,601.60	4,150.40
5 年以上	342,894.15	12.99	342,894.15	-
合 计	2,639,575.97	100.00	514,147.71	2,125,428.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备用金、质保金等组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4%、77.52%、77.83%。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博远世达(北京)电子科技有限	-	60,000.00	60,000.00

公司			
合 计	-	60,000.00	60,000.00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年内	737,500.00	非关联关系	22.02	样车押金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83,000.00	非关联关系	20.39	质保金
3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16,000.00	非关联关系	12.42	质保金
4	苏州工业园区福特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年	395,521.37	非关联关系	11.81	索赔款
5	重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3-4年	76,000.00	非关联关系	2.33	样车押金
	合 计		2,308,021.37		70.8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城奥铃汽车厂	2年以内	647,500.00	非关联关系	21.00	样车押金
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年以内	538,000.00	非关联关系	17.45	质保金
3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年以内	416,000.00	非关联关系	13.49	质保金
4	苏州工业园区福特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年	395,521.37	非关联关系	12.83	索赔款
5	重庆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2-3年	76,000.00	非关联关系	2.33	样车押金
	合 计		2,073,021.37		67.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鸿祥瑞泰物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80,336.84	非关联关系	18.20	赔偿款
2	余云峰	1 年以内	293,100.00	员工	11.10	备用金
3	詹安	1 年以内	228,472.13	员工	8.66	备用金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城奥铃汽车厂	1 年以内	165,000.00	非关联关系	6.25	样车押金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1 年以内	110,000.00	非关联关系	4.17	预缴油款
	合 计		1,276,908.97		48.38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1,334.05	837,120.36	11,364,213.69
自制半成品	5,136,531.77	166,077.84	4,970,453.93
库存商品	6,344,279.25	736,151.37	5,608,127.88
发出商品	20,416,977.51	203,001.13	20,213,976.38
委托加工物资	6,459,366.01	-	6,459,366.01
在产品	231,894.28	-	231,894.28
合计	50,790,382.87	1,942,350.70	48,848,032.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8,760.07	496,144.88	10,962,615.19
自制半成品	7,488,751.74	160,165.67	7,328,586.07

库存商品	6,675,671.59	491,180.40	6,184,491.19
发出商品	23,191,648.87	51,175.62	23,140,473.25
委托加工物资	7,191,261.68	-	7,191,261.68
在产品	225,581.01	-	225,581.01
合计	56,231,674.96	1,198,666.57	55,033,008.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08,193.87	453,111.77	9,855,082.10
自制半成品	5,047,777.50	160,165.67	4,887,611.83
库存商品	5,118,719.82	491,180.40	4,627,539.42
发出商品	17,167,080.41	51,175.62	17,115,904.79
委托加工物资	7,512,846.98	-	7,512,846.98
在产品	413,579.11	-	413,579.11
合计	45,568,197.69	1,155,633.46	44,412,564.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为主，主要生产流程为装配和检测，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实行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对供应商供货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导致公司的销售部门不得不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综合考虑客户的销售预测以及上月及上年度同期销售情况，设定合理库存量。综上，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48,748,032.17元、55,033,008.39元、44,412,564.23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为2014年末公司获取的订单较多，备货所致。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496,144.88	340,975.48	—	837,120.36
自制半成品	160,165.67	5,912.17	—	166,077.84
库存商品	491,180.40	244,970.97	—	736,151.37
发出商品	51,175.62	151,825.51	—	203,001.13
合计	1,198,666.57	743,684.13	—	1,942,350.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53,111.77	43,033.11	—	496,144.88
自制半成品	160,165.67	—	—	160,165.67
库存商品	491,180.40	—	—	491,180.40
发出商品	51,175.62	—	—	51,175.62
合计	1,155,633.46	43,033.11	—	1,198,666.5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7,906.21	85,205.56	—	453,111.77
自制半成品	44,947.72	115,217.95	—	160,165.67
库存商品	491,180.40	—	—	491,180.40
发出商品	51,175.62	—	—	51,175.62
合计	955,209.95	200,423.51	—	1,155,633.4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其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上述存货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4,019.45	663,174.20	556,516.82
合计	104,019.45	663,174.20	556,516.82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41,750.70	2,241,750.70	1,891,579.76
运输设备	2,268,325.98	3,238,275.98	3,543,335.98
电子仪器及其他	3,288,231.40	3,272,631.25	3,093,022.65
合 计	7,798,308.08	8,752,657.93	8,527,938.39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960,777.65	903,423.26	692,620.76
运输设备	1,689,427.99	2,285,578.25	2,136,002.28
电子仪器及其他	2,559,986.38	2,511,975.60	2,349,836.27
合 计	5,210,192.02	5,700,977.11	5,178,459.31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280,973.05	1,338,327.44	1,198,959.00
运输设备	578,897.99	952,697.73	1,407,333.70
电子仪器及其他	728,245.02	760,655.65	743,186.38
合 计	2,588,116.06	3,051,680.82	3,349,479.0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仪器及其他	-	-	-
合 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80,973.05	1,338,327.44	1,198,959.00
运输设备	578,897.99	952,697.73	1,407,333.70
电子仪器及其他	728,245.02	760,655.65	743,186.38
合 计	2,588,116.06	3,051,680.82	3,349,479.0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构成。其中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大，2015年3月末、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71.63%、

75.07%、77.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上述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非专利技术	11,382,782.03	11,382,782.03	11,382,782.03
软件	929,008.92	929,008.92	916,120.03
原值合计	12,311,790.95	12,311,790.95	12,298,902.06
累计摊销			
非专利技术	9,916,115.71	9,641,115.66	8,514,716.68
软件	641,487.10	612,202.01	495,920.56
累计摊销合计	10,557,602.81	10,253,317.67	9,010,637.2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1,466,666.32	1,741,666.37	2,868,065.35
软件	287,521.82	316,806.91	420,199.4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4,188.14	2,058,473.28	3,288,264.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22,040.87	66,658.92	202,629.45
模具费	159,306.49	182,923.79	694,417.40
合计	381,347.36	249,582.71	897,046.8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为车间厂房装修支出，模具费为公司

因生产需要特制的模具支出。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6,416.82	349,071.60	430,769.30
存货跌价准备	209,999.20	98,446.58	91,991.62
预计负债	149,668.40	144,360.62	-
应付职工薪酬	-	-	50,983.50
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	-	-	158,366.59
合 计	736,084.42	591,878.80	732,111.01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509,445.46	2,327,144.00	2,871,795.35
存货跌价准备	1,399,994.68	656,310.53	613,277.44
预计负债	997,789.31	962,404.13	-
应付职工薪酬	-	-	339,890.03
可抵扣亏损	-	-	1,055,777.27
合 计	4,907,229.45	3,945,858.66	4,880,740.09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24,738.54	3,758,981.16	5,370,557.19
存货跌价准备	1,942,350.70	1,198,666.57	1,155,633.4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267,089.24	4,957,647.73	6,526,190.65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68,442.01	18,897,131.41	21,935,323.60
1 年-2 年（含 2 年）	270,441.69	86,949.14	-
2 年-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20,638,883.70	18,984,080.55	21,935,323.60

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9.86%、99.75%、100.00%。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质保期未满的质量保证金。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
1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04,436.42	1 年以内	21.83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3,346,079.61	1 年以内	16.21
3	重庆栋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81,716.79	1 年以内	14.93
4	常州市美特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1,774,364.17	1 年以内	8.60
5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1,661,516.10	1 年以内	8.05
	合 计	14,368,113.09	-	69.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
1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88,714.02	1 年以内	25.75
2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950,596.97	1 年以内	15.54

3	重庆栋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847,321.77	1 年以内	9.73
4	常州联德电子有限公司	1,643,793.77	1 年以内	8.66
5	浙江华鼎电子有限公司	1,377,494.21	1 年以内	7.26
	合 计	12,707,920.74	-	66.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
1	北京朗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43,949.16	1 年以内	27.10
2	重庆长安志阳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121,274.30	1 年以内	9.67
3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779,570.00	1 年以内	8.11
4	北京鑫鹏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1,731,346.30	1 年以内	7.89
5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518,717.26	1 年以内	6.92
	合 计	13,094,857.02		59.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561.02	4,341,842.56	4,214,519.03	1,187,884.55
社会保险费	45,472.10	188,317.85	175,955.98	57,83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43.50	157,536.10	149,468.00	49,011.60
工伤保险费	1,320.94	18,443.62	14,863.40	4,901.16
生育保险费	3,207.66	12,338.13	11,624.58	3,921.21
住房公积金	-	94,026.00	92,706.00	1,3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083.07	112,640.78	348,599.00	724,124.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5,086.40	205,773.62	194,997.62	65,862.4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失业保险费	2,735.63	10,709.14	10,151.65	3,293.12
合 计	2,123,938.22	4,953,309.95	5,036,929.28	2,040,318.89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561.02	13,597,052.83	13,597,052.83	1,060,561.02
社会保险费	45,472.10	664,966.13	664,966.13	45,47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43.50	570,042.60	570,042.60	40,943.50
工伤保险费	1,320.94	49,935.68	49,935.68	1,320.94
生育保险费	3,207.66	44,987.85	44,987.85	3,207.66
住房公积金	-	380,536.00	380,53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2,668.17	480,105.77	262,690.87	960,08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5,086.40	761,662.22	761,662.22	55,086.40
失业保险费	2,735.63	37,603.72	37,603.72	2,735.63
合 计	1,906,523.32	15,921,926.67	15,704,511.77	2,123,938.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8,487.90	12,204,101.56	12,102,028.44	1,060,561.02
职工福利费	-	164,801.00	164,801.00	-
社会保险费	45,472.10	589,604.09	589,604.09	45,47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43.50	531,199.40	531,199.40	40,943.50
工伤保险费	1,320.94	16,768.90	16,768.90	1,320.94
生育保险费	3,207.66	41,635.79	41,635.79	3,207.66
住房公积金	-	380,487.00	380,487.00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934.05	406,734.12	80,000.00	742,66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55,086.40	709,695.24	709,695.24	55,086.40
失业保险费	2,735.63	35,247.28	35,247.28	2,735.63
合 计	1,477,716.08	14,490,670.29	14,061,863.05	1,906,523.3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从 2013 年 14,490,670.29 元增至 2014 年 15,921,926.67 元，增幅 9.8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对员工薪资进行上调所致。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3,664.58	533,989.22	-69,596.39
印花税	18,677.71	73,714.40	73,71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83.23	29,423.57	2,975.87
教育费附加	13,009.94	17,654.14	1,78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73.28	11,769.43	1,190.35
企业所得税	174,020.73	174,020.73	35,146.59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9,840.88	130,679.32	103,569.78
合 计	799,570.35	971,250.81	148,786.12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56.17	132,076.32	130,890.91
1-2 年	4,637.77	97,030.36	23,699.78
2-3 年	11,043.24	23,599.78	60,010.1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34,693.62	66,184.90	6,308.10
合 计	102,830.80	318,891.36	220,908.89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950.00	88,172.44	7,069.56
待发工资	11,343.24	26,443.52	26,443.52
员工房租押金	4,735.80	4,835.80	5,069.10
其他	82,801.76	199,439.60	182,326.71
合计	102,830.80	318,891.36	220,90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发工资、押金、待付的中介机构款项以及其他款项。

（五）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97,789.31	962,404.15	-
合 计	997,789.31	962,404.15	-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为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避免高估利润，而根据近三年质量三包费占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比列，计量公司可能承担而未确认的质量三包费，确认为预计负债。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7,122,400.00	67,122,400.00	67,122,400.00
资本公积	44,093,554.56	44,093,554.56	44,093,554.5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4,810,865.23	23,430,210.54	29,366,16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026,819.79	134,646,165.10	140,582,115.45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

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博远世达（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05,400.00	28.61
2	南华大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87,200.00	23.52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8,500.00	12.47
4	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	7,470,400.00	11.13
5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6,276,300.00	9.35
6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4,200.00	6.23
7	汇升永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738,300.00	5.57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李朝晖	程俐僕	刘志玉	周宁	李建国	雷霆
监事会	胡亦侃	曹达	李旻	张晓智	李硕	张步亮
高管人员	刘蔼文	魏萌科	欧阳艳波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北京奥锐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8295868	程俐瑛	50.00	法定代表人 与其妻子共 同控制的企 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博远世达(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2、公司高管备用金			
魏萌科	5,000.00	-	65,831.40
刘蔼文	90,000.00	-	-
合计	95,000.00	-	65,831.40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华夏龙晖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龙晖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夏龙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夏龙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夏龙晖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夏龙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华夏龙晖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夏龙晖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华夏龙晖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夏龙晖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夏龙晖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夏龙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华夏龙晖有限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作为评估对象，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华夏龙晖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夏龙晖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华夏龙晖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1,219.2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517.3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01.89 万元，评估增值 3,580.96 万元，增值率 32.20%。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委托方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441137）记载，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阳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A1104-2 号；

法定代表人：程俐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5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度 1 至 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泰克	48,607,408.50	48,283,994.55	160,765.59	489,293.74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泰克	48,077,119.14	47,794,700.81	632,066.35	-2,701,959.41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阳光泰克	51,011,163.00	50,496,660.22	3,263,535.19	-2,374,565.1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环保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相继执行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 III、国 IV、国 V 标准。排放标准的频繁更替及发动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对 EMS 企业的研发周期及产品的生命周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未来公司技术水平无法达到国家新的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无法适应新的发动机技术，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售价下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039,855.08 元、41,832,862.19 元、56,902,152.5 元，占同期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58%、34.32%、40.8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尽管公司最近一期 99.56%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在一年以内，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均不存在较大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不大。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在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8,848,032.17 元、55,033,008.39 元及 44,412,564.23 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9%、36.19%及 28.37%，占比较高。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库存管理模式，导致供应链下游企业的存货转移至上游供应商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产品的出货情况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安全库存量，因此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发生大规模跌价情况，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轻资产的风险

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仪器及其他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销售放缓、售价下跌，将会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加大。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在发动机管理系统中主要承受来自外资厂商的竞争压力。由于市场属于零和状态，因此，跨国垄断企业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时会联合抵制本公司，包括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其次，国内的其他自主品牌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纷纷开拓新产品、新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业存在较大行业竞争的风险。

（七）对下游整车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6%、97.28%、95.60%。公司对下游前几大客户实质存在着依赖的关系。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导致，并且公司采取了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业务和积极开拓新客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大客户改变采购策略，或者这几家客户的车型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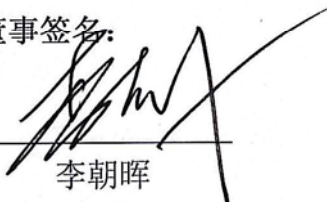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454,928.50 元、21,244,911.73 元、22,777,109.00 元，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结算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控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与财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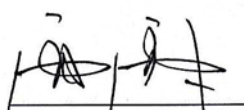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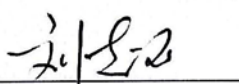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朝晖


周宁


雷霖


刘志玉


程俐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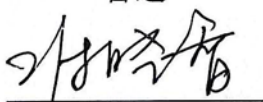

李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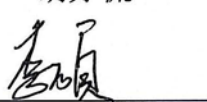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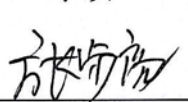

曹达


胡亦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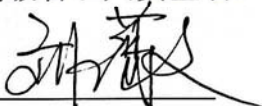

李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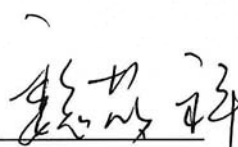

张晓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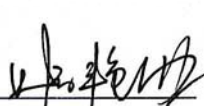

李硕


张步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蔼文


魏萌科


欧阳艳波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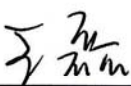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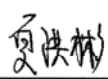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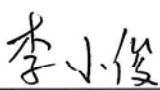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李小俊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慕景丽
唐周俊 慕景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毕强

姚丰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杨志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发钦、 何俊
吕发钦 何俊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